

- 全文登载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普发性文件
- 选登国家部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的普发性文件



- 传达政令
- 指导工作
- 交流信息
- 服务基层

广西政报

北海：银湾花园

ISSN 1002-3496



9 771002 34900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旬刊)

1998年1月

第1期

(总第452期)

最适宜居住的城市——北海

——北海市城市建设成就展览剪影



扩建改造后的北部湾广场



广场一侧



四川路人行道一瞥



北海大道绿化

北海作为我国首批十四个沿海开放城市， 经过十多年的建设，已成为一个经济充满活力、环境十分优美的城市。

北海位于广西的最南端，北部湾东北岸，背靠大西南，面向东南亚，南与海南岛隔海相望，西濒越南，以良好的区位优势成为中国大西南便捷的出海通道。

北海市辖海城区、银海区、铁山港区 and 合浦县，土地总面积3337平方公里，其中，市区957平方公里。海岸线长500.13公里。全市总人口为130万人，其中市区45.5万人。北海市的港口、土地、海洋、旅游资源得天独厚，条件十分优越。

1994年，北海城市总体规划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确定了城市总体框架和城市发展方向。1996年，《北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盘整土地及促进房地产业发展办法》颁布实施，北海房地产市场得到规范化管理，房地产业逐步迈向理性、规范的健康轨道，为北海城市建设乃至经济发展进一步创造了条件。北海市2000年小康型产业科技示范工程——“银湾花园”的规划与建设，为城市规划与城市开发相结合作出了有益而成功的尝试。1997年，北海市委、市政府确定了“不求大，但求美”的城市建设指导思想，制定并全面实 施了以“整治城市环境，完善城市功能，提高城市品位，塑造城市形象”为目标的“美化工程”。几年来，北海市在名列“全国投资硬环境40优城市”第12位的基础上，又进入“全国100个投资环境最佳城市”的前10名，先后荣获“全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优秀城市”、“广西卫生城市”、“广西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优秀城市”、“广西区创建文明城市达标竞赛优秀等级城市”、“广西区创建文明城市达标竞赛优秀等级城市”、“广西区‘南珠杯’竞赛活动优秀城市”等称号。喜看今日北海，宽阔平直的道路四通八达，建筑楼群鳞次栉比。四 繁花似锦绿意浓浓，一座美丽的滨海城市正在北部湾畔崛起。

北海房地产市场得到规范化管理，房地产业逐步迈向理性、规范的健康轨道，为北海城市建设乃至经济发展进一步创造了条件。北海市2000年小康型产业科技示范工程——“银湾花园”的规划与建设，为城市规划与城市开发相结合作出了有益而成功的尝试。1997年，北海市委、市政府确定了“不求大，但求美”的城市建设指导思想，制定并全面实 施了以“整治城市环境，完善城市功能，提高城市品位，塑造城市形象”为目标的“美化工程”。几年来，北海市在名列“全国投资硬环境40优城市”第12位的基础上，又进入“全国100个投资环境最佳城市”的前10名，先后荣获“全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优秀城市”、“广西卫生城市”、“广西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优秀城市”、“广西区创建文明城市达标竞赛优秀等级城市”、“广西区创建文明城市达标竞赛优秀等级城市”、“广西区‘南珠杯’竞赛活动优秀城市”等称号。喜看今日北海，宽阔平直的道路四通八达，建筑楼群鳞次栉比。四 繁花似锦绿意浓浓，一座美丽的滨海城市正在北部湾畔崛起。



园林工人在浇灌道路花草

(本期有删减)



广西政报

(旬刊)

1998 年第 1 期
(总第 452 期)

1 月 12 日出版

· 国务院文件 ·

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 (国发(1997)37 号)(3)

· 办 法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 (4)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八届第八十七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八届第八十八号)..... (6)

· 自治区政府令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政府令第 14 号)..... (8)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
(政府令第 15 号).....(10)

· 自治区政府文件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科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总体规划 and 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发(1997)109 号)(1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我区发展高等职业教育若干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1997)110 号)(1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编制我区 1998 年预算的通知
(桂政发(1998)1 号)(18)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教委关于做好 1998 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分配就业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1998)2 号)(19)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地震局、计委、财政厅关于建立健全广西防震减灾计划体制和相应经费渠道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1998)3 号)(21)

·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文件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举办全区
政府系统“广西政报”杯文秘
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1号)(22)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劳动厅、
经贸委、公安厅、民政厅、交通厅、
农业厅、柳州铁路局关于进一步
做好我区民工有序流动
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2号)(26)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道路
旅客运输经营权招标投标
管理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3号)(27)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自治区人民政府第九次平果铝
现场办公会议纪要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4号)(28)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暂缓执行
仲裁员资格授予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函(1997)419号)(3)

· 部门文件 ·

- 自治区邮电管理局通告
(桂邮通(1997)44号)(29)
-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自治区公安厅、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典当业管理、
取缔非法典当行的通知
(桂银发(1997)第355号)(32)

注：国办发〔1997〕38、39、40号，桂政发〔1997〕99号为密件，不登本刊。

本刊顾问：袁正中
编委会主任：潘鸿权
副主任：涂运彪 陆世降
周宁邦 韦显凤 唐建丰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 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李志华 李应适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钦彬 陈南波 苏斯平
张 华 罗宝三 郭全智
徐隽文 黄家麒 黄积卓
蒙林坚 廖明礼

主 编：陈南波
副 主 编：蒙林坚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发 行：本厅文书处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03室

邮政编码：530013
编辑室电话：2808801
 2613762
 2610514(传真)

文书处电话：2801736
印 刷：本厅印刷厂

刊 号：ISSN 1002—3496
CN45—1015/D

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

1997年12月29日 国发〔1997〕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扩大利用外资，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和设备，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和技术进步，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国务院决定，自1998年1月1日起，对国家鼓励发展的国内投资项目和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在规定的范围内，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口设备免税的范围

(一)对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和限制乙类，并转让技术的外商投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除《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进口的自用设备、加工贸易外商提供的不作价进口设备，比照前款执行，即除《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二)对符合《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的国内投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三)对符合上述规定的项目，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及配套件、备件，也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四)在上述规定范围之外的进口设备减免税，由国务院决定。

二、进口设备免税的管理

(一)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权限、程序，仍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限额以上项目，由国家计委或国家经贸委分别审批，限额以下项目，由国务院授权的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和国家试点企业集团审批，但外商投资项目须按《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审批。审批机构在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对符合《外商投资产业

指导目录》鼓励类和限制乙类，或者《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的项目，或者利用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按统一格式出具确认书。限额以下项目，应按项目投资性质，将确认书随可行性研究报告分别报国家计委或国家经贸委备案，对违反规定审批的单位，要严肃处理。

(二)项目单位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机构出具的确认书，其中外商投资项目还须凭外经贸部门批准设立企业的文件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到其主管海关办理进口免税手续。加工贸易单位进口外商提供的不作价设备，凭批准的加工贸易合同到其主管海关办理进口免税手续。海关根据这些手续并对照不予免税的商品目录进行审核。

(三)海关总署要对准予免税的项目统一编号，建立数据库，加强稽查，严格监管，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核查工作。

(四)各有关单位都要注意简化操作环节，精简审批程序，加快审批速度，使此项重大免税政策落到实处，收到实效。

三、结转项目进口设备的免税

(一)对1996年3月31日以前按国家规定程序批准的技术改造项目进口设备，从1998年1月1日起，按原批准的减免税设备范围，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由项目单位凭原批准文件到其主管海关办理免税手续。(二)对1996年4月1日至1997年12月31日按国家规定程序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项目和国内投资项目的进口设备，以及1995年1月1日至1997年12月31日利用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的进口设备，从1998年1月1日起，除本规定明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外，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由项目单位凭原批准的文件到其主管海关办理免税手续。

主题词：经济管理 税务 进口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暂缓执行仲裁员资格授予工作意见的通知

1997年12月24日 桂政办函〔1997〕41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关于仲裁员资格问题，考虑到目前国家还没有明确的规定。为此，自治区领导指示，《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做好仲裁

员资格授予工作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1997〕122号)暂缓执行。

主题词：司法 法制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四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公 告 (八届第八十七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1997年12月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7年12月4日

第一条 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以下简称代表法)，保证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行使代表职权，履行代表义务，发挥代表作用，结合本自治区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本自治区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代表通过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参加闭会期间的代表活动，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依照宪法、法律和法规赋予的职权，参加行使国家权力。

第三条 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照代表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的工作和闭会期间的活动，都是执行代表职务。

第四条 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一切组织和个人都不得压制、打击报复。

第五条 代表应当模范地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保守国家秘密，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助宪法、法律、法规的实施。

代表应当与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保持密切联系，采取多种方式听取和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回答他们对代表工作和代表活动的询问，接受他们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六条 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集体行使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在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一) 审议列入大会议程的各项议案和报告；
- (二) 提出议案；
- (三) 提出询问；
- (四) 提出质询案；

- (五) 提出罢免案；
- (六) 提议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
- (七) 进行选举和表决；
- (八) 对各有关方面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

第七条 代表应当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应当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大会秘书长批准；会议期间请假时间不超过一天的，由所在代表团团长批准，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应当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或者副主席批准。来经批准累计两次不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其代表资格依法终止。

第八条 代表应当按照代表大会会议日程的安排，参加本级代表大会全体会议、代表团全体会议、小组会议，审议列入大会议程的各项议案和报告。

代表可以被推选或者受邀请列席主席团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发表意见。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议案应当有案由、案据、方案。议案应当在大会主席团确定的截止时间前提出。

对代表提出的议案，由大会主席团依照法定程序审议，并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大会议程的意见，再由大会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专门委员会审议议案时，可以邀请提议案的代表列席会议。

大会主席团决定不列入大会议程的提案，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多、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向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报告关于代表议案的处理情况。

第十条 代表在审议议案和报告时，可以向本级有关国家机关提出询问。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安排本级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员回答代表询问。

第十一条 在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和它所属工作部门以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乡、民族多、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的质询案。

质询案应当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质询案由大会主席团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的主要负责人在主席团会议、大会全体会议或者有关的专门

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主要负责人签署后书面答复提质询案的代表。在主席团会议或者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提出质询案的代表半数以上对受质询机关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要求由受质询机关的主要负责人再作答复。

第十二条 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1/10 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 1/5 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的罢免案。罢免案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审议。

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的理由,并提供有关的材料。

向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罢免案,由大会主席团交会议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或者由主席团提议,经大会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在下次会议上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1/10 以上代表联名,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议组织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主席团提请全体会议决定。

第十四条 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可以按照便于组织和开展活动的原则组成代表小组,每个代表小组推选一至三名召集人,负责召集本小组的活动。其主要活动内容:

(一)学习、宣传宪法、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

(二)进行调查研究;

(三)开展视察和其他形式的代表活动,协助当地人民政府推行工作;

(四)联系人民群众,听取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

(五)交流代表活动经验。

不在原选区或者原选举单位所在地工作的代表,每年至少回原选区或者原选举单位进行一次履行代表职务的活动。

第十五条 代表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安排对本级或者下级国家机关和有关单位的工作进行视察。代表也可以持代表证就地视察。

被视察的单位应当如实汇报情况,听取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改进工作。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统一安排,在对本级或者下级国家机关有关单位的工作进行视察时,可以提出约见被视察机关的负责人,被约见的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或者由他委托的负责人应当听取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回答代表提出的问题。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安排,可以参加评议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工作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以及由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产生或者任命的负责人。乡、民族乡、镇

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安排,可以参加评议本级人民政府的工作。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根据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权,可以组织代表评议上一级政府和司法机关派驻当地机构的工作。上级主管部门应当派出人员听取代表的意见。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应邀参加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组织的评议活动。

被评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汇报情况,认真听取意见,进行整改,并在三个月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组织评议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地区工作委员会以及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组织评议的办事机构应当将被评议的单位或者个人的整改情况的书面报告印发参加评议的代表。

第十七条 代表可以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统一安排,参加执法检查。

第十八条 各有关机关、组织对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对各方面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认真办理,自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结,遇到特殊情况不超过六个月。并将办理结果书面答复代表。

代表对答复不满意的,承办单位应当重新办理,并在一个月内答复代表。代表对答复仍不满意的,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审议,可以责成承办单位的负责人负责重新办理,或者依照法定程序提出质询。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组织代表对有关机关和组织办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工作进行检查、督促。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许可,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刑事拘留或者被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如果因为是现行犯必须逮捕或者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而又不能及时召开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可以先由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许可,再由主任会议报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下次会议备案。如果因为是现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机关应当在 12 小时内向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如果被逮捕、受刑事审判或者被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执行机关应当在 12 小时内报告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闭会期间报告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对同时担任两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代表执行逮捕、刑事审判或者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执行机关应当分别报告各有关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并经其中最高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的许可。如果因为是现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机关应当在 12 小时内分别报告各有关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

代表被执行机关限制人身自由时,应当主动表明

代表身份，并有权向本级或者上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二十条 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时，代表所在单位应当提供便利条件；其工资、奖金和其它福利待遇，均按在本单位正常出勤对待。无固定工资收入的代表，由本级财政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确定的标准给予补贴。

代表所在单位应当按有关规定为代表阅读文件、参加有关会议和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代表因执行职务而占用的工作时间，其所在的单位应当给予保证。

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时，可以凭代表证或者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证明，优先购买车、船、机票，交通部门应当提供便利。

第二十一条 代表的活动经费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根据代表活动的实际需要制定计划，交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编入年度财政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应当建立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制度，通过走访代表、接待代表来访、召开代表座谈会、邀请代表列席有关会议等多种方式，加强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联系。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在各个地区的工作机构，应当联系在本地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和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做好有关服务工作。

第二十三条 少数民族代表在执行代表职务时，有关部门应当在语言文字、生活习惯等方面给予必要的帮助和照顾。

第二十四条 一切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尊重代表的权利，支持和协助代表执行职务。

阻碍、拒绝协助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或者对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代表打击报复的，按照代表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理。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主席团应当监督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有关机关应当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对包庇、纵容、支持上述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责成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二十五条 按照代表法第四十条的规定教暂时停止执行代表职务的代表，由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暂时收回其代表证，并通知该代表的原选区或者原选举单位和代表本人所在的代表小组；在任期内按照法定程序恢复执行代表职务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发回该代表的代表证，并通知代表的原选区或者原选举单位和代表本人所在代表小组。

代表资格的终止，按照代表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

(1997年12月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公告 (八届第八十八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1997年12月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
1997年12月4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此技术推广工作，加速农业科

研成果和实用技术在农业上的推广应用，维护推广者和应用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和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技术，是指应用于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的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包括良种繁育、施用肥料、病虫害鼠害防治、饲料加工、栽培和养殖技术，捕捞技术，农副产品加工、保鲜、贮藏技术，农业机械技术和农用航空技术、农口水利、土壤改良与水土保持技术，农村供水、农村能源利用和农业环境保护技术，农业气象技术以及农业经营管理技术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技术推广，是指通过试验、示范，培训、指导、咨询服务等方式，把农业技术普及应用于农业生产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的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是指各级人民政府为推广农业技术设立的事业单位。

第五条 县级以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畜牧、渔业、水利、农机等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农业技术推广主

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同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进行指导。

第二章 农业技术推广体系

第六条 农业技术推广,实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与农业科研单位、有关学校以及群众性科技组织、农民技术人员、科技示范户相结合的推广体系。

鼓励和支持供销合作社、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社会各界的科技人员,到农村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活动。

第七条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以外的单位、组织和个人,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劳动者推广农业技术的,必须报当地县级以上农业技术推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第八条 县级以上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在同级农业技术推广主管部门的领导和上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指导下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实行县级农业技术推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县级农业技术推广主管部门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业务上受上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指导。

第九条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有计划地吸收大中专毕业生充实农业技术推广队伍。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人员构成,应当以从事农业技术推广的专业技术人员为主,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不得低于总人数的80%。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有中等以上有关专业学历,或者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主持的专业考核培训,达到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

农业院校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有计划地为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科技人员进行培训。

第十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配备一名农民技术人员负责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农民技术人员、科技示范户应当在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指导下,开展农业技术的宣传、示范和推广工作,为农业劳动者提供技术服务。

第三章 农业技术的推广与应用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农业技术推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农业发展规划,制定年度农业技术推广计划。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根据农业技术推广计划,结合实际情况选定农业技术推广项目,报经同级农业技术推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组织实施。其他推广农业技术的单位、组织和个人应当在推广农业技术前30日内,将推广的项目报当地县级以上农业技术推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重点农业技术推广项目应当列入有关科技发展的计划,由农业技术推广主管部门和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相互配合,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禁止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劳动者推广未经在推广地区进行试验、示范证明具有先进性、实用性的农业技术。

第十三条 农业科研单位和有关学校的农业科

研成果通过鉴定后,可以通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组织推广。也可以由该农业科研单位,有关学校直接推广。

第十四条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劳动者应用农业技术实行自愿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引导和鼓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劳动者应用农业技术。

第十五条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指导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劳动者进行农业技术试验、示范、提供技术信息和宣传、普及科技知识,开展专业调查,预报和监测,指导农民技术人员开展农业技术推广等活动,实行无偿服务。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业科研单位、有关学校以及科技人员,以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承包等形式提供农业技术的,可以实行有偿服务,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当事人各方必须依法订立合同,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农业技术推广的保障措施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和改善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专业科技人员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改善他们的待遇,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补贴,保持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及其专业科技人员的稳定,保障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获得必需的试验基地和生产资料。

第十七条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推广农业技术所需的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年提高对农业技术推广的资金投入。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办公,生活和农业技术推广设施的建设列入基本建设计划。

第十九条 农业技术推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加强对农业技术推广人员的专业培训,采取措施,有计划地选派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到有关学校进修,或者组织外出学习、考察和开展农业技术交流,使其不断更新知识,提高业务水平。

县(市)、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根据当地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实际需要。培训农民技术人员,使其达到初级以上专业技术水平,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定相应的技术职称。

在乡(镇)、村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申请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的,应当将其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业务技术水平和工作实绩,作为考核的主要内容。

第二十条 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自到职之日起,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享受浮动工资待遇。

第二十一条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业科研单位和有关学校根据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可以开展技术指导与物资供应相结合等多种形式的经营服务活动。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开展经营服务活动的收益应当主要用于发展农业技术推广事业。

第二十二条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进行良种繁育和农业技术试验、示范使用的场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注册,核发土地使用权证书。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进行良种繁育和农业技术试验、示范的场地。

第五章 奖励和处罚

第二十三条 对推广农业技术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县人民政府或者农业技术推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对推广农业技术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特别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推荐参加自治区科技进步奖的评审。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或者第十四条规定推广农业技术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农业技术推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推广行为，给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农业劳动者造成损失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农业技术推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鉴定核实后，责成主

持推广该项农业技术的单位、组织或者个人赔偿损失，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农业技术推广主管部门、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14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已经 1997 年 11 月 5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城市绿化条例》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自治区城市规划区内种植和养护树木花草等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第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绿化工作；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规划区的城市绿化工作。但市、县人民政府设有独立的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由该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规划区的城市绿化工作。

在城市规划区内，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林业、水利、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等管理的绿化工作，按其规定执行。

第四条 城市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植树或者其他绿化义务，实行绿化责任制。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制止、检举和控告违反《城市绿化条例》及本办法的行为。

第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单位和个人种植花草树木，对在城市绿化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六条 城市绿化规划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七条 城市绿化规划确定的绿化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必须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八条 城市绿化规划应当根据城市的性质、特点、规模和发展需要，合理设置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和风景林地等。

第九条 城市各类开发区和城市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以及新建城市道路，必须按照标准安排绿化用地，其绿化用地面积与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一）新区不低于 30%，旧区不低于 25%；

（二）新区的主干道不低于 20%，次干道不低于 15%，旧区扩建的主干道不低于 15%，次干道不低于 10%；

（三）城市园林绿化苗圃、花圃、盆景基地等生产绿地，应当适应城市绿化建设的需要，其用地面积不得低于城市建成区面积的 2%；

（四）新建医院、疗养院、学校不低于 35%；

（五）新建有大气污染的建设项目不低于 30%。

第十条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设计达不到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绿化标准的工程建设项目，不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绿化用地面积因特定条件限制达不到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标准的，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征收缺少的绿化用地面积补偿费，按照城市绿化规划统一进行绿化建设。

前款规定的补偿费收费标准,由自治区物价主管部门会同财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分别征得国务院物价主管部门和财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使用办法由自治医财政主管部门会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二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必须委托具有绿化工程设计、施工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禁止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

城市绿化工程的施工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实施,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三条 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建设项目和住宅开发区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基本建设投资,应当包括配套绿化建设投资。其绿化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验收。

第十四条 城市工程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工程,由建设单位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三章 权属、保护和管理

第十五条 城市树木所有权按下列规定确认:

(一)园林、交通、水利、铁路等部门在规定的用地范围内种植和管理维护的树木,归国家所有;

(二)国家机关、社会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在其法定用地范围内种植和管理的树木,分别归该单位所有;

(三)城市居民在自有房屋的庭院内种植的树木,归个人所有。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必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损坏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的,应当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和办法,由自治区物价主管部门会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城市内种植的树木,不论其是否享有所有权,均不得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因建设或者其他活动确需砍伐或者移植的,必须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申请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必须提出补栽计划或者其他补救措施。

砍伐城市树木的,必须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砍伐证。

第十九条 在城市的公共绿地、街道绿化管护范围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必须向绿化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同意后,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在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必须爱护公共绿地和街道绿化植物。

第二十条 绿化管理单位应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定期维护绿化设施,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保持树木花草繁茂和绿化设施完好。

第二十一条 城市各类新建管线应当避让现有树木;确属无法避让的,在设计中及施工前,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保护措施。

第二十二条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城

市古树名木统一登记、编号和造册,建立档案,并设立价值说明及保护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

在单位管界内或者居民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

第二十三条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化的行为:

(一)依树搭建屋棚或者围圈树木;

(二)在城市绿地内堆放物体、排放污水或者倾倒废弃物;

(三)在城市绿地内挖坑、取土;

(四)钉、刻、划、攀折树木或者损坏花草;

(五)擅自修剪树木;

(六)其他损坏城市绿化及设施的行为。

第四章 罚则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配套绿化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擅自移植城市树木的,可以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擅自在城市的公共绿地、街道绿化管护范围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单位责令其限期迁出或者拆除,可以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

对不服从绿化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设点申请批准文件,并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八条 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所列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当事人缴纳罚款时,作出处罚的单位应当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款收据。

罚款全额上交同级财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分成。

第三十一条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是指国家按行政建制设立的市、镇。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绿地,包括:

(一)公共绿地,指公园、小游园、街道和广场的绿地;

(二)居住区绿地,指居民住宅区内除居住区公园和行道树外的绿地;

(三)单位附属绿地,指单位管界内的绿地;

(四)防护绿地,指用于城市环境、卫生、安全、防灾等目的的绿地;

(五)生产绿地,指为城市绿化提供苗木、花苗、种子的苗圃、花圃和草圃等;

(六)风景林地,指城市依托自然地貌,美化和改善环境的林地。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 城乡建设 城市 绿化 令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15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已经1997年11月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村庄、集镇的规划建设管理,改善村庄、集镇的生产、生活环境,促进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制定和实施村庄、集镇规划,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进行居民住宅、乡(镇)村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等的建设,适用《条例》和本办法。但是国家征用集体所有的土地进行的建设除外。

在城市规划区内的村庄、集镇规划的制定和实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办法》执行。

公路沿线的村庄、集镇规划的制定和实施,应当符合公路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自治区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地区行政公署和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乡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村庄、集镇规划

建设的科学研究和新工艺、新材料、新结构的推广工作,建立、充实村镇规划和建筑工程设计、科研机构,落实科研经费,提高村庄、集镇规划、工程设计、建筑施工科学技术水平和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水平。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遵守村庄、集镇规划的义务,并有权制止、检举和控告违反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的行为。

第六条 对贯彻执行《条例》和本办法成绩显著的,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村庄和集镇规划的制定

第七条 编制村庄、集镇规划的具体工作,应当由具有设计资格的村庄、集镇规划设计单位承担。

第八条 编制村庄、集镇规划应当具备勘察测量及其他必要的基础资料。各有关单位有义务向乡级人民政府或者村庄、集镇规划设计单位提供规划基础资料,并配合编制规划。

村庄、集镇规划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第九条 编制村庄、集镇规划应当遵循《条例》确定的原则,内容,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并进行多方案比较和经济技术论证,注意保持民族特色。

第十条 风景名胜旅游区的村庄、集镇总体规划和建设规划,由地区行政公署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

城市规划区内的村庄,集镇总体规划和建设规划,必须服从城市的总体规划,由所在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一条 经过批准的村庄、集镇规划不能适应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时,依照《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经乡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村民会议同意,乡级人民政府可以对村庄、集镇规划进行局部调整,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但涉及下列重大变更的,应当修订村庄、集镇规划,并按照《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程序报经批准:

(一)因大中型工业、水利、交通项目布点,使村庄、集镇性质发生重大变更的,或者因其他原因使村庄、集镇性质产生重大变化的;

(二)村庄、集镇人口和建设用地规划已突破,或者

在今后5年内将突破的；

(三)村庄、集镇建设用地发展方向发生重大变化的；或者村庄、集镇重要建筑设施的规划建设位置发生重大改变，使村庄、集镇建设用地功能布局形态发生重大变更的；或者村庄、集镇建设用地由原定不跨越铁路、公路、江河，改为跨越发展的；或者村庄、集镇道路的干道网和干道红线宽度需要作重大修改的；或者因其他原因，使村庄、集镇建设用地布局发生重大变更的。

第十二条 村庄、集镇总体规划期限一般为20年，近期建设规划期限一般为5年，规划期限届满，应当续编。

第三章 村庄和集镇规划的实施

第十三条 申请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土地建设的，实行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制度。

农村村民申请使用耕地建住宅，回原籍村庄、集镇落户的职工、退伍军人和离休、退休干部以及回乡定居的华侨、港澳台同胞申请使用集体所有的土地建住宅，申请使用土地兴建乡(镇)村企业和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

农村村民申请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土地建住宅，申请在乡人民政府所在地的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土地进行临时建设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核发选址意见书。

第十四条 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符合村庄、集镇规划要求的，核发选址意见书，对不符合村庄、集镇规划要求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选址意见书所规定的内容不得擅自更改。在实施过程中确需变更的，必须经原发证单位核准。

第十六条 选址意见书不得买卖或者转让。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选址意见书后2年内未进行建设，又不办理延期手续的，选址意见书自行失效。

第十八条 选址意见书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第十九条 因实施村庄、集镇规划，需要拆除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已经建成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照市、县人民政府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对被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所有者给予补偿。

拆除违章建筑，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拆除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给予适当补偿。

第二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村庄、集镇规划的实施情况组织检查，被检查者应当予以协助，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四章 村庄和集镇建设的设计、施工管理

第二十一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筑跨度，跨径或者高度超过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范围的乡(镇)村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

益事业的建筑工程以及二层(含二层，下同)以上的住宅，必须由取得相应设计资质证书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或者选用通用设计、标准设计。

第二十二条 乡(镇)村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等建设，在开工前，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持该项目选址意见书及有关文件等向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开工申请，经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设计，施工条件予以审查批准，发给《施工许可证》后，方可开工。

第二十三条 在集镇规划区内的土地建住宅，建房者应当在开工前持施工说明、宅院总平面图，属于二层以上楼房的，还应当持设计图、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及选址意见书向多级人民政府提出开工申请，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并发给《施工许可证》后，方可开工。

在村庄规划区内的土地建住宅，由乡级人民政府委托村民委员会办理住宅建设开工的审批手续。

第二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应当对村庄、集镇建设的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具体办法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原批准开工的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工程竣工验收。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是否符合村庄、集镇规划要求，建筑的平面布局、空间布局、建筑色彩、工程质量、配套设施等是否达到验收标准和要求进行核查。经核查、验收合格的工程方可交付使用。

第二十六条 从事村庄、集镇设计、施工的单位，必须服从当地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五章 房屋、公共设施、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管理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村庄、集镇房屋的产权、产籍管理的规定，维护房屋所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和损毁村庄和集镇的街道、桥梁、供水、排水、供电、邮电、绿化等公共设施。

需临时占用或者移动村庄、集镇公共设施的，必须经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乡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应当按规定的期限恢复原状。

确需拆迁环境卫生公共设施的，应当遵循先建后拆的原则，并征得乡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方可拆迁。

第二十九条 乡级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应当采取措施，保护村庄和集镇的饮用水源。禁止向水源内排放污水。

具备条件的村庄和集镇，应当逐步建设有净化设施的自来水厂，实行集中供水，使饮用水质达到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三十条 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建设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保护和改善村庄、集镇生态环境，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三十一条 村庄、集镇应当充分利用宅旁、路

旁、水旁、村旁有规划，有计划地进行植树，保护树木和花草，美化环境。对所种植的树木和花草，实行谁种、谁管、谁有的原则。

村庄、集镇规划确定的公共绿地、苗圃和防护林带以及按规划批准的建设项目专用绿地，不得任意占用和改作他用。

第三十二条 国家和地方财政支持村庄、集镇建设的资金和按规定从集镇收取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小城镇建设配套费等，应当用于村庄、集镇公共设施的建设和维护，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三条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村容镇貌、环境卫生事业建设纳入村庄、集镇建设规划和社会经济发展计划。注重村庄、集镇环境卫生建设，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妥善处理粪堆、垃圾堆、柴草堆。

第三十四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建设中，乡级人民政府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制定有效的保护措施。保护村庄、集镇内的文物古迹、古树名木和风景名胜、军事设施、防范设施，测绘标志，以及国家邮电、通信、输变电、输油管道，水利工程等设施。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五条 在村庄和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建设审批程序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5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未按规划建设审批程序批准，但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规划建设审批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处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5元以上20元以下的罚款。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由乡级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买卖、转让选址意见书的。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或者施工、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设计资质证书，承担建筑跨度、跨径和高度超出规定范围的工程以及二层以上住宅的设计任务或者未按设计资质证书规定经营范围，承担设计任务的；

(二)未取得施工资质证书或者资质审查证书或者未按其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施工任务的；

(三)未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技术规定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的；

(四)擅自修改设计图纸或者未按设计图纸施工的。

取得设计或者施工资质证书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为无证单位提供资质证书，超过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施工任务或者设计、施工的质量不符合要求，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或者施工的资质证书。

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或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擅自拆除有关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或者未按规定给其所有者予以补偿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向原批准开工的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或者将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交付使用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三款规定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

(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

(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

第四十二条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拆除，可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依照《国每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五条 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未设镇建制的国有农场场部、国有林场场部及其基层居民点的规划建设管理，分别由国有农场、国有林场主管部门负责、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1990年12月8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村镇建设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主题词：城乡建设 村镇建设 令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科委关于 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总体规划和 实施方案的通知

1997年12月31日 桂政发〔1997〕10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各高等院校：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科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总体规划和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 总体规划和实施方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今后几年是我区全面实施“科教兴桂”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促进两个根本性转变的关键时期。为了进一步深化我区科技体制改革、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根据《国务院“九五”期间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6〕39号)精神，结合我区的实际，特制定我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总体规划和实施方案。

一、我区科技体制改革的基本情况

近年来，我区科技体制改革工作取得了突破性进展，科研院(所)通过综合配套改革，使科研创新水平、科技发展后劲、科研成果产业化、经济效益和分配水平等有了较大提高；科技人员的市场意识、竞争意识逐步增强；全区80%以上的科技人员进入了经济建设主战场；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开发体系建设加快；农村社会化科技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全区现有农技推广机构、专业技术协会和各类技术经济服务组织已发展到9300个，构成了技农贸一体化，产供销一条龙的科技服务网络；民营科技企业已发展到1843家，技工贸收入超过20亿元，科教兴县、兴乡、兴村全面展开，科技“创先”活动开始起步，科技进步的激励机制和社会环境逐步形成。但是，科技体制改革还存在不少问题，科技体制改革与其他体制改革不够配套，机制不完善，科技与经济结合的效果不够明显，科研机构低水平重复和自我封闭的问题尚未解决，等等。这是今后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二、进一步深化我区科技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五大和自治区党委七届四次全会精神为指导，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解决科技与经济结合问题为核心，以建立和完善科技运行机制为重点，进一步深化科研、企业和农村科体制改革，为解决我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热点、难点问题，全面实施“科教兴桂”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提高我区经济

增长的质量做出贡献。

(二)主要目标

到2000年，我区要初步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科技发展规律的新型科技体制，促进科技体制和经济体制的综合配套改革，形成具有广西特色的以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为主体的科学研究体系；形成以大中型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开发体系，形成以推动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化和推广适用技术为主要内容的农村社会化科技服务体系；形成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目标的社会支撑体系。提高农业、工业、第三产业的技术水平和科技在经济增长中的贡献率，具体目标是：

1、择优确定一批重点科研院(所)，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大改革力度，使其发展成为有广西特色、有竞争力、符合科技发展规律要求、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向国际规范靠拢的新型科研机构。

2、动态地稳住1000人左右的科技骨干从事基础研究、高新技术研究和重大科技攻关；引导绝大多数的科技人员以多种形式，多种渠道进入经济建设主战场，加强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加大结构调整的力度和深度，通过调整学科和专业结构，带动组织结构、人才结构的调整和优化，到2000年，初步完成结构调整“扩、转、并、建”(“扩”就是扩展科研院所的业务范围；“转”就是调整科研院所的研究方向、任务和转制；“并”就是合并重组；“建”就是以产学研结合方式组建具有广西特色的技术工程中心)的任务。

3、推动以“科教兴市”和创建科技工作先进城市为主要内容的城市科技体制改革，建立和完善企业的技术创新体系。到2000年，全区有1/3的地级市达到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城市标准，科技工作先进市民营科技企业产值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10%以上，并有年产值亿元以上的民营科技企业或企业集团2~3个；大中型企业90%以上建立技术开发机构；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

本市工业总产值的 15—20%。

4、推动以“科教兴县(市)”和创建科技工作先进县(市)为主要内容的农村科技体制改革。到 2000 年,全区有 1/3 以上的县(市)达到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县(市)标准,每个科技工作先进县(市)创建 2~3 个科技示范乡(镇)和 1—2 个以科技为先导的新的支柱产业;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化科技服务体系,发展“公司+基地+农户”、技工(农)贸一体化、产供销一条龙的产业集团,鼓励科研院(所)以技术入股或技术承包的形式与农技推广机构或农民合作,兴办各类技物结合的社会化科技服务实体,形成自治区、地(市)、县、乡(镇)四级沟通的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网络。

5、推动民营科技企业上规模、上水平、上效益,实现产业化。到 2000 年,力争全区民营科技企业发展到 2500 家,科工贸收入 50 亿元。

(三)主要任务

1、建立以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为主体的科学研究体系,形成“开放、流动、竞争、协作”的科研新机制。

(1)通过政府的支持,建成一批研究开发水平较高,能为我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和支柱产业、新兴产业的发展提供技术贮备和技术支撑的科研机构、重点实验室。根据需要,通过考核评选,条件达到的院(所),可确定为广西重点科研院(所)。

(2)技术开发机构和技术服务机构要按照市场需求分流重组,以多种形式、多种渠道与经济结合,实行企业化管理,走自我发展的道路。有的可以转成为中小企业服务的行业技术开发中心或生产力促进中心;有的转变为科技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或通过对联营、参股、控股等方式组建科技企业集团;有的以委托管理的形式整体或部分进入大中型企业或企业集团,成为企业技术开发中心或中试基地;对一些规模小的科研机构,可以通过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租赁或委托经营等方式向国有民营科技企业过渡。

(3)调整和优化农业科研机构,推进农业科研机构和农业高等院校的联合与合作,实现多学科、跨地区、跨部门联合攻关,发挥综合优势,促进农业科研成果的转化。按照产业发展的需要和区域特点,调整全区农业科研机构的布局,按照“开放、流动、竞争、协作”的运行机制建立广西区域性农业研究开发中心。农业科研工作主要集中在自治区所属的科研院(所)和少数有较强研究力量、在地方特点的地、市、县农科机构,大多数地、市、县的农业科研机构主要以示范、推广为主,做好农业科技成果的传递、示范和二次开发工作。地、市、县农科机构的调整先行试点,取得经验后,再全面铺开。力争 1999 年初步完成农业科研机构结构调整任务。

(4)对大部分社会公益型的科研机构,引导其由事业型向服务经营型转变,向社会提供有偿服务。逐步实行企业化经营,开放式管理,构成结构网络化、功能专业化、服务社会化的公益型研究开发服务体系。

(5)根据产业和行业发展的需要,组建产学研结合的、具有广西特色和优势的若干个工程技术中心和开放实验室。“九五”期末,力争建立广西糖业工程

心、多媒体研究中心、汽车工程中心、生物多样性研究中心等。这些“中心”全部实行新的管理体制及运行机制,加强科学管理。

(6)建立科研院(所)绩效考核制度。制定广西科研院(所)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定期对各类科研院(所)进行考核,并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对成绩或成效突出的机构,要在科研项目安排等方面给予重点倾斜;对成绩或成效欠佳的机构,要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给予改变和提高。

2、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开发体系,形成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利益驱动的新机制。

(1)抓好柳州市技术创新工程试点,推动科技与经济的结合。鼓励和支持企业建立技术开发机构,增强企业发展的实力和后劲。积极引导企业围绕市场需求,大力进行产品创新、工艺创新,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和新技术,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和技术含量,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2)总结推广明阳农场和广西大学按市场机制运行,共建“广西淀粉化工技术研究中心”的经验,引导一些有条件的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联合或合作共建技术开发机构,推进产学研结合。实现优势互补,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3)增强一批乡镇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促使其由一般工业生产型向以技术开发和高新产品生产为主的科技型企业升级。推动乡(镇)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技合作,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4)按照“宽、高、多、快、大”的思路,大力发展民营科技企业。“宽”,即思路要宽,动员面要宽,各个领域都要大力发展民营科技企业;“高”,即要求创办民营科技企业要有高的科技内涵、高的技术起点、高的产品档次、高的经济社会效益;“多”,即多种类型、多种行业、多种经营;“快”,要充分发挥自身机动灵活的长处,快上、快干、快发展;“大”,要摆脱小农经济思想的束缚,不搞小而全,搞大联合,上大规模,形成产业集团。鼓励和支持民营科技企业参与各种形式的经济技术联合,组建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企业集团或股份制企业。

3、建立以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为目标的社会支撑体系,即新型的科技管理体系、科技投入体系、技术市场体系和科技政策法规体系等。

(1)建立新型的科技管理体系

继续加大科技计划改革的力度,按照“突出重点,加强集成,搞好联动,提高效益”的要求,加强各类计划协调和组织实施,使经费由分散、重复投入向集中、重点投入转变,科技计划项目要逐步实行招标制,面向社会公开招标,保证科技项目立项的科学性和招标的公开性、公正性。

——改革科技成果管理制度。进一步改革科技成果鉴定、登记、奖励工作,建立专家数据库和项目、成果数据库,使科技成果管理规范化、科学化。

——改革科技人员管理制度。在科研机构逐步试行固定编制与流动编制相结合、专职与兼职相结合、按

需设岗、按岗聘任和院(所)长选聘的人事管理制度,制定有关政策,为科技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充分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

——充分利用现有进修渠道,选派中青年科技人员出国留学或进修,或参加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加强对现有专业技术人才的再教育,知识更新,使科技人员业务、技术水平和外语水平有明显提高。

——建立新型的科研机构管理制度。鼓励和支持科研机构建立理事会决策制和院(所)长负责制相结合的管理制度,在核定单位编制和工资总额的基础上,逐步建立贡献大小与工资收入相挂钩的分配制度,加快建立现代科研院所(所)制度。

(2)建立科技投入体系

——建立和完善以财政拨款为引导、企业自筹为主体、金融部门为支撑、广泛吸纳民间和海外资金的科技投资体系。到 2000 年,争取实现全区研究与开发(R&D)经费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重为 1.5%。

——企业要成为技术开发和资金投入的主体。企业及企业集团要不断增加技术开发投入,企业用于科研和技术开发的实际开支可按规定列入管理费用。

——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继续深化科技拨款制度改革,调整科技事业的支出结构,改革财政对科技事业的资金供应范围。在支出结构上,财政重点支持适应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科学研究事业,加大对重点研究开发中心、重点实验室和重点研究机构的支持强度,加快我区科技与经济的结合;同时,要进一步增加对我区科学研究有较大影响的基础研究事业的投入。

——自治区各金融机构要逐步增加科技贷款投入比例,支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

(3)建立技术市场体系,建立以技术市场和信息市场为重点的技术中介、咨询服务、无形资产评估、技术仲裁、法律服务机构,建设一支素质高的技术经纪人队伍。用现代手段装备技术市场,建立技术供需双向信息渠道和国内外联网的信息网络,使技术市场成为我区科研院所(所)科技成果转化的主渠道。

(4)建立科技政策法规体系

——加强科技政策的调研与制定。自治区将制定有关科研机构实行企业化管理、社会保障、人事和分配制度改革、重点科研院所(所)的认定、科技人员的奖励等方面的相关配套政策。

——加快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相配套的科技法规体系建设。要重点加强科技成果转化、科学技术保密、民营科技企业管理、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投入、科研机构管理、科学技术普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等方面的法规建设,促进科技体制改革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保证各项改革的顺利进行。

4、建立和健全农村社会化科技服务体系

——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的组织形式和运行机制。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要逐步建立起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为支柱,以农民为主体,以公司或企业为龙头,以系列化服务为纽带,

实现产供销一条龙,技工(农)贸一体化的新的体制和机制。“九五”期末,全区形成一批规模较大的“公司+基地+农户”的产业集团,为农民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的全程服务。

——县(市)级科技机构应转变为以推广、示范、培训为主的区域性技术服务中心,逐步成为自主经营、自我发展的技工(农)贸一体化的技术经济实体。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以自营方式或与种子企业、农资部门联营的形式从事与其业务相近的经营活动。经营所得主要用于补贴农技推广工作和技术人员收入,以利于调动农业科技人员的积极性,稳住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和队伍。

5.深入开展创建科技工作先进县(市)活动

创建科技工作先进县(市)活动是全面落实“科教兴桂”战略,推动县(市)经济向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转轨的有效措施和手段。我区自 1992 年实施以来,取得了明显的效果,解决了县级科技工作多年来一直想解决而难以解决的问题,如增加科技投入,加强科技管理体系建设,提高县级科技工作地位和提高全民科技意识等问题。至今,全区已有 17 个县(市、城区)获得了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县(市、区)称号。要加大工作力度,力争 2000 年,全区有 1/3 以上的县(市)达到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县(市)标准。

(四)深化改革应遵循的原则

1、坚持解放思想与实事求是相统一。要引导和鼓励科研院所按照我区科技、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和自身的特点,立足现实,选准目标,大胆探索,勇于创新,推动结构调整向目标模式过渡,如期完成“扩、转、并、建”任务。

2、坚持市场导向与宏观调控相统一。在强化市场机制对科技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的同时,充分发挥政府对结构调整的组织推动作用。通过市场牵引,政策导向并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措施,推动科技体制改革的深化。

3、坚持深化改革与加速发展,保持稳定相统一。要引导科研院所、企业和农村通过改革的实践促进发展,同时根据发展的需要来深化改革。

4、坚持改革科技体制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统一,促进科技体制改革与经济体制改革相配套,加速科技经济一体化。

三、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主要措施

(一)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九五”期间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决定》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有关文件精神,落实中央和自治区有关科技体制改革的一系列政策。各地、市、县要结合本地的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把科技体制改革纳入改革的大环境中配套进行。

(二)组织不同类型的试点,本着“试点先行、示范引路、以点带面”的原则,组织科研机构、企业、农村等不同类型的试点,总结推广试点经验,以指导面上的改革工作。

(三)建立人尽其才,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人才培养使用机制。在充分发挥现有科技人员作用的同时,要

高度重视选拔、培养青年学术带头人、工程技术骨干，抓紧培养造就一批科技企业家和科技贸易专家。对优秀青年科技人才、特别是有培养前途的青年拔尖人才，要创造条件让他们有更多机会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考察、进修，委派他们在重大科研攻关和建设工程的关键岗位中承担重任，使他们在实践中接受锻炼，健康成长。

(四)加强对科技体制改革工作的领导。自治区科技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协调全区的科技体制改革工作；各地、市、县科技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当地的科技体制改革工作，积极解决科技体制改革中的实际困难和问

题；各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科技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分类指导，分步实施，要精心组织各方面各层次的力量，形成合力，共同推进，要大力加强法制建设，用法律规范改革行为和巩固改革成果；要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力度，进一步调动科技人员投身改革的积极性，为建立新型科技体制，全面深入实施“科教兴桂”战略做出贡献。

主题词：科技 体制 改革 规划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我区发展高等职业教育若干意见的通知

1997年12月31日 桂政发〔1997〕11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各高等学校：

现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我区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的若干意见

随着科技进步和经济建设的不断发展，广大城乡工农业和第三产业对生产服务第一线从业人员的文化、技能、营销水平的要求不断提高。在基础教育迅速发展的当今，全区各地高中毕业生逐年增多，大批未升入普通高校就学的高中毕业生渴望得到较高水平的职业教育。因此，培养实用型、工艺型、技艺型的高级职业技术人才，已经成为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一项紧迫任务。根据国家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的有关政策，结合广西的实际，积极探索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的路子，适应“两个根本性转变”的需要，促进我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自治区人民政府特就我区发展高等职业教育提出以下意见：

一、发展高等职业教育要坚持走以内涵发展为主的道路。

发展高等职业教育要与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调整和结构调整相结合，充分利用现有教育资源，走以内涵发展为主的道路，主要是通过推进现有高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和独立设置的成人高等学校的改革、改组、改制、联合等方式来实现，同时，积极鼓励普通高等专科学校举办高职专业的试点；支持具备条件的普通中专学校与高校合并后举办高职班；确有必要的地方，可以积极创造条件，先兴办非学历教育的高等职业培训性质的高等职业学校。

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稳步发展，办出特色。
我区的高等职业教育发展要根据“统筹规划、合理

布局、面向基层、办出特色、积极试点、逐步规范”的原则，以学校与社会、学校与企业、校际之间协作、共建、联办、合并办学等方式，实行生产与教学相结合，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相结合，职前教育与职后教育相结合。力争到2000年在校生规模，学历教育达到2万人左右，非学历教育达到1.5万人左右；到2010年学历教育达到3.5万人左右，非学历教育达到4万人左右。

(一)将专业设置具有职业教育特点的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分校和职业大学改为职业技术学院。在维持原投资渠道不变，保护好、引导好、发挥好学校主管部门积极性的前提下，按社会需要调整专业设置、培养目标，改革办学模式，实行“双元制”教学，办出高等职业教育特色。

1、将同属南宁市人民政府主管的南宁职业大学、南宁市教育学院和广西广播电视大学南宁市分校合并、改制后改名为南宁职业技术学院。

2、将邕江大学改名为邕江职业技术学院。

3、将广西大学梧州分校、梧州市教育学院和广西广播电视大学梧州市分校合并、改制后，组建梧州职业技术学院。

以上几所学院的设置由各校所在地市政府和学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自治区教委组织论证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国家教委审批。

(二)深化成人高等教育体制改革，调整教学计划和培养目标，形成高等职业教育的办学特色。根据国家

教委对成人高等教育改革的有关精神,结合我区高等教育结构布局调整,将7所独立设置的成人高校改组、改制建设为3所高等职业学校,并分别设置农学类、工学类、公安类高职专业。使我区高等教育层次、科类和专业结构更趋于合理。

1、将广西农工商职工大学改制建设为广西职业技术学院。改制后学校隶属关系和投资渠道不变。

2、将广西冶金工业职工大学、柳州市工业职工大学、柳州市职工大学、柳州市机电职工大学、柳州市教育学院和广西广播电视大学柳州市分校合并、改制建设为柳州职业技术学院。合并改制后学校由自治区和柳州市人民政府共同统筹管理,同时成立学校董事会。

3、将广西公安干部管理学院改制建设为广西公安职业技术学院。改制后学校隶属关系和投资渠道不变。

(三)在基本满足我区初中教师培养和培训需要的前提下,现有各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根据需要可逐步设置高等职业教育机构和高职专业,或与当地其他相应教育机构联合,为区域经济和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培养高等职业技术人才。

玉林高等职业学院和河池民族高等职业学院,现阶段以高等职业培训为主,作为与玉林、河池高等师范专科学校联合进行举办高等职业教育的试点。

(四)广西机械工业学校、广西建筑工业学校、广西农业学校、广西交通学校、南宁化工学校和广西轻工业学校等办学条件较好的6所区属重点普通中专学校与有关普通高等学校联合举办高职班,作为我区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的补充。

(五)各职业技术学院和高等职业教育机构都应积极开展高等职业技术培训。各高等职业学校和各高等职业培训机构面向广大在岗人员和待业人员开展多种形式的高等职业技术岗位培训和岗前技能培训,按照国家制定的职业技能标准和技术等级标准,由劳动技术等级管理部门进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颁发相应的技术等级证书、岗位资格证书。

三、发展我区高等职业教育的主要措施。

(一)高等职业教育要深化教学领域的改革,努力办出高等职业教育的特色。

学校要从职业分析入手,根据一定的职业岗位(群)所需的知识能力结构并兼顾长远需要,确定培养目标 and 与之相应的课程体系,并编写相应的教材、制定教学计划。

课程体系的总体结构由专业理论和专业技能(实践)两部分组成,理论教学要以“必需”、“够用”为原则,不能盲目追求基础理论的完整性和系统性,开设课程要紧密结合实际应用技术的需要,要逐步加大实践课程的开设,使之与理论课有一个较合理的比例。

在教学方式上,要以实践性教学为中心,采用理论传授、实验实习和岗位操作三位一体,“教、学、做”相结合,模拟上岗,职前预备等方法,切实加强实践性教学环节,制定行之有效的职业能力训练计划,并列入考核内容,保证教育质量。

(二)密切学校与产业部门的联系,积极实行校企

结合。

有条件的学校,应建立包括企业界、科技界等方面代表组成的校董会,以使学校的发展和人才的培养与经济、社会的发展紧密结合。要努力探索产、学、研结合的办学路子。充分发挥高等职业教育的特色和优势,大力发展校办产业,增强学校的办学活力与自我发展能力。积极开展应用科学技术研究、技术推广和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工作,促进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机制的建立,不断增强学校在当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影响力。

(三)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高等职业教育要办出特色,关键是要建设一支专、兼职相结合的高水平的教师队伍,即要求教师既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又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和操作能力。因此,在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必须有一定数量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企事业单位的高级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能工巧匠担任技能训练课教师。要鼓励教师,特别是专业课教师钻研专业技术,参与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新产品的开发,了解职业岗位对知识结构和技能的要求,专业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可逐步实行评定教师职称与专业技术职称的双职称制度,在评定教师职称时,应将教师的教学实绩和专业实践能力与贡献作为重要的业务条件。

(四)改革高等职业教育的招生和毕业生就业制度。

高等职业教育主要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和相当高中毕业文化程度的从业、待业人员,亦可对口招收部分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招生考试办法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要采取积极措施,逐步实行“双证书”并重制度,学生按规定学完全部课程并经考试合格发给国家统一印制的高等教育专科毕业证书,按照国家制定的职业技能标准和技术等级标准,由劳动部门进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合格者发给相应的技术等级证书或岗位资格证书,并作为毕业生就业和上岗的凭证。

学校可逐步试行学分制,在保证规格要求的前提下,实行灵活的学制。学生毕业后,在国家有关就业方针政策的指导下,实行“双向选择”,自主择业。学校要积极向社会用人单位推荐,引导毕业生到各种所有制类型的基层单位和生产第一线就业或自主开业。

(五)要保证学校办学经费的稳定来源。

经费投入是高等职业教育必须的保障条件。学校主管部门是办学经费投入的主要渠道,每年要安排一定数额的基建费和职业教育专款用于学校的校舍、实验实习基地和教学设备、设施等方面的建设。学校要努力拓宽办学经费来源渠道,建立高等职业教育成本的合理分担机制,适当收取培养费用,同时鼓励社会力量支持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各行业和企事业单位及用人单位,应积极参与高等职业教育的协作办学或给予必要的资助,欢迎海内外友好组织和友好人士资助和联合办学。通过努力使学校的办学条件达到国家教委提出的基本要求。

主题词: 教育 学校 意见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编制我区 1998 年预算的通知

1998 年 1 月 9 日 桂政发〔1998〕1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有关规定和《国务院关于编制 1998 年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的通知》（国发〔1997〕36 号）的精神，现就编制好 1998 年全区各级预算作如下通知：

一、编制 1998 年预算的指导思想

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和自治区党委七届四次全会精神，继续坚持稳定发展的方针和适度从紧的财政政策，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整顿财经秩序，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和改善财税管理工作；加大财源培植与开发力度，强化税收征管，努力增加财政收入，使全区财政收入的增长不低于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坚持量入为出、量财办事，保证重点，压缩一般；适应所有制结构变化和政府职能转变，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努力提高财政支出使用效益，从开源与节流两个方面采取措施，确保当年财政收支平衡并逐步消化历年财政赤字。

二、积极稳妥地安排好 1998 年收入预算

1998 年国民经济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这是财政收入增加的可靠基础。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稳妥地编制收入预算，既要防止把收入增幅安排过低，执行中超收过多，又要防止把收入增幅安排过高，执行中预算落空。

（一）1998 年预算安排的收入增长幅度要与按现价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相适应，逐步提高财政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税务部门要按照预算的编制要求制定税收计划。

（二）努力开辟财源、在调整和优化结构的基础上，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培育新的财源增长点。

（三）完善税制，扩大税基，加强税收征管，严格依法治税，杜绝越权减免税，取消到期的税收减免政策，减少税收流失，增加税收收入。

（四）通过国有企业“三改一加强”，促进企业加强财务和成本管理，降低成本，提高效益，扭亏增盈、增加财政收入。

（五）加强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按规定将非税收入纳入预算。

三、合理安排财政支出，调整支出结构，注重效益、保证重点，安排好 1998 年支出预算

编制 1998 年支出预算，一定要在保稳定的基础上求发展、坚持适度从紧、有保有压，“一要吃饭。二要建设”的方针，在实行总量控制的同时，要重点保证以下支出：

（一）法律规定必须高于经常性财政收入增长的农业、教育、科学以及宣传文化等重点支出。

（二）财政负担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性支出。对 1997 年行政事业单位职工正常晋档晋级、调整基础工资翘尾部分和 1998 年连续五年考核合格的公务员晋升级别工资等，在预算安排中要予以保证。

（三）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支

出和增加的专项支出，如增加对扶贫的投入等，都要列入 1998 年支出预算。

（四）保证国有企业改革的顺利推进。对国有企业分流富余人员和下岗职工，财政要安排必要的支出，采取财政、企业、社会多方筹集资金的办法，保障下岗职工基本生活和再就业培训。

（五）保证粮食政策的落实。继续执行按保护价敞开收购粮食的政策，各地要按中央和自治区规定比例足额安排并增加粮食风险基金。

（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设置本级政府预备费。

（七）除上述项目外，其他各项支出原则上都要维持 1997 年的开支水平，有的还要适当压缩。

1994 年我区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以来，虽然全区财政收入有一定增长，但资金供需矛盾仍然十分突出，合理安排 1998 年财政支出是各级政府的主要任务。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坚持艰苦奋斗，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方针。要严格控制车辆、大哥大及其他设备购置费用的开支，推广会议费包干办法。严格界定财政资金的供给范围，督促一部分事业单位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增加经费的自给率。对因物价上涨和事业发展而带来的增支因素。各地区、各部门要制定可操作的具体措施，立足于内部消化，防止由于配套措施跟不上，留下硬缺口或挤占、挪用以至挂帐，给今后的财政预算增加负担。坚决纠正滥发奖金、补贴行为，坚决刹住一些地区和部门必建各种高档消费场所及各种形式的集团高消费。出国经费要从紧掌握，对不必要的出国考察团组要坚决取消。

四、编好政府性基金预算

各级政府要按国务院的要求，从本地实际情况出发，把应该纳入预算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各级政府性基金中用于本级所属单位开支的，列入本级预算；用于所属县（市）、乡（镇）开支的，列入补助县（市）、乡（镇）预算，不得擅自将本级政府性基金转作下级政府性基金或挪作他用。财政部门要按基金收入情况和支出预算及时拨付。

五、各数人民政府要加强对预算编制工作的领导

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预算编制工作的领导，保证国家各项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保证预算指标积极、稳妥、可靠，促进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各地区，各部门在接到本通知后，要立即组织落实。各地应于 1998 年 1 月 5 日前将本地的预算（草案）简表报上一级财政部门审核，预算（草案）经地区行署、市人民政府审核后，于 1998 年 1 月 20 日前报自治区财政厅。区直各部门应于 1998 年 1 月 15 日前将本部门预算（草案）报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将自治区本级预算（草案）和汇总的地市预算（草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

主题词：财政 预算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教委 关于做好 1998 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毕业研究生分配就业工作的通知

1998 年 1 月 11 日 桂政发〔1998〕2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各高等学校：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教委《关于做好 1998 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分配就业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做好 1998 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毕业研究生分配就业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教育委员会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998 年我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以下简称高校毕业生)分配就业工作，要以党的十五大精神和国务院颁布的《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为指导，以“统揽全局，精心部署，要抓落实，团结一致，艰苦奋斗，开拓前进”为基本原则，继续贯彻落实“搞好宏观调控，把握稳中求进，加强政策导向，培育就业市场，完善服务体系”的高校毕业生分配就业工作方针，积极推进我区高校毕业生分配就业制度的改革。要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积极探索高校毕业生多种就业途径，科学合理地配置高层次专门人才，逐步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情、区情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新机制，强化服务意识，拓宽就业渠道，确保高校毕业生的充分就业。根据国家教委《关于做好 1998 年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学〔1997〕16 号)和《关于做好 1998 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学〔1997〕18 号)的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我区 1998 年高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分配就业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1998 年全区预计有区内外高校本、专科毕业生、毕业研究生 27283 人(其中本、专科毕业生 26836 人，毕业研究生 447 人)。实行招生“并轨”改革的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方针是，在国家有关就业方针政策指导下，由学校推荐毕业生在一定范围内选择职业。未实行招生“并轨”改革的(统分)高校毕业生分配就业工作的总原则是：实行在国家就业分配方针政策指导下，以高校为主导，通过一定范围内的供需见面，双向选择的方式，由学校推荐毕业生就业。自治区除对 50 个老、少、边、山、穷县(市、区)急需的部分专业高校毕业生，通过指导性计划予以保证外，其余的高校毕业生原则上根据社会的需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学校推荐，通过双向选择、供需见面等形式落实就业方案，经审核，列入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分配就业计划，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执行，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分配办公室负责派遣；超过规定的时间，仍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由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分配办公室出具证明，学校可将其档案和户、粮关系转

回家所在地，由当地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帮助推荐就业。高校毕业生办理报到及户、粮迁移手续要严格按照自治区教委、公安厅、粮食局《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及毕业研究生使用就业派遣报到证及办理户、粮迁移手续暂行规定的通知》(桂教〔1997〕016 号)的规定执行。

二、属定向、预科、委培等性质的高校毕业生仍按招生时的规定派遣回来源地区、定向地区或委培单位就业。国家计划内的高校毕业自费生、电大普通专科班毕业生，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就业。区属高校单位委培毕业生由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按单位委培毕业生的就业原则及规定介绍就业。

三、从 1998 年起，高校毕业生分配就业工作的各种具体原则、政策、工作秩序和措施要求，都要按照国家教委最新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执行，各地、各单位和各高校自行制订的与此不符的规定，一律停止执行。自治区教委根据国家教委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桂教〔1998〕1 号)，是我区今后高校毕业生分配就业工作的政策依据，各地、各高校要认真贯彻执行。

四、为确保我区按期实现“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的奋斗目标，必须加强教师队伍的建设。针对目前实施“九年义务教育”师资严重缺乏的状况，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该根据实际需要，积极接收安排高校毕业生。师范类的高校毕业生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原则上不予改行。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动员，安排部分非师范院校毕业生到普通中小学、职业学校任教，以提高中小学、职业学校教师质量，充分发挥非师范院校毕业生基础好、科学知识宽厚、动手能力强、专心业技能好的综合优势，改变普通中小学教师队伍知识结构单一的现状，适应我区实施素质教育对师资的需要，分配到学校任教的非师范院校毕业生与师范类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

五、农业是广西的基础产业，加强农业基础地位，推进科技兴农，提高农业科技含量，使现代农业科学技

术与农民的生产经营更好地结合起来,建立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急需高素质的专门人才。为此,各地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接收、安排高校毕业生到乡镇、村工作,为当地农业和农村经济服务。

六、制糖、水泥、有色金属、汽车、林产化工、医药、电力、旅游、路潜等是我区的重点产业,需要补充一批有理想、有知识的专业技术人才、管理人才、经营人才。各企业应根据本单位的改革、发展实际,有计划、有步骤地接收安排高校毕业生。

七、我区乡镇企业要更上一个台阶,在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需要吸纳高校毕业生以改善和提高职工队伍素质。各地应采取有力措施,制定相应政策,引导和安排高校毕业生到乡镇企业工作。

八、我区要调整优化所有制结构,大力发展非国有经济、非公有制经济,应当调整对高校毕业生到各种含有国有成份和集体成份的混合所有制经济的企事业单位和非国有经济实体单位就业的限制政策,优先补充一批有专业知识的高校毕业生。各地要制定相应的政策,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各种所有制的经济实体、单位就业,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到三资企业和私营企业单位等就业。有条件的也可以由高校毕业生自己组织开办公司,部分相对饱和的专业的毕业生有机会到区外就业也应予以支持。对到非国有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按照现行的人事管理政策,保留其干部身份,并根据接收单位的管理体制,可将高校毕业生档案和人事关系挂靠在主管部门或当地人才服务机构,其户、粮关系可转回父母所在地。

九、为了提高我区公务员队伍的素质,对各级党政机关有特殊需要的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的程序,向组织、人事、编制部门申报,办理审批手续,经过公务员考试,择优录用。公、检、法、司等政法系统增编补充人员,要首先从政法类专业高校毕业生中补充。编制未满的事业单位,应优先接收高校毕业生。

十、我区要实现科学技术与经济结合的新突破,关键要有高层次、高素质的专门人才。毕业研究生应优先补充高等学校师资、高层次的科研单位和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科技队伍,按照国家教委《关于1998年毕业研究生就业计划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学司〔1997〕113号)的规定就业。高校毕业生也应优先补充到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改造和装备的各行各业。

十一、根据自治区党委提出的“三大战略”、“六大突破”的发展思路,我区的人才总量还远远不能满足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别是广大农村、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人才还十分短缺。因此,高校毕业生就业应面向基层、面向农村、面向民族地区。贫困地区,艰苦行业和生产第一线,使他们为建设广西充分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各地应根据自己的不同发展重点和规划,接收和安排高校毕业生。

十二、鼓励高校毕业生报考研究生、第二学位生,继续深造学习,接受多种专业知识、技能的训练,更好地适应代化建设和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要。

十三、相应调整和取消高校毕业生就业流向控制措施中的限制性收费政策。各地要积极疏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打破部门和区域界限,放宽与高校毕业生就业有关政策和取消有关限制指标,为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创造条件。各地、各部门要从有利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出发,认真做好高校毕业生的接收安排工作,对用人单位需要接收的高校毕业生。主管部门要简化审批手续,支持用人单位接收毕业生。各地接收高校毕业生不得征收城市增容费,不得收取跨地市、跨部门就业和不符合流向限制费等各种费用。各高校不得收取毕业生跨就业范围的限制费。

十四、要积极培育和逐步建立我区以学校为基础、政府为主导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继续鼓励和协调组织区属高校举办或联办各种形式的高校毕业生供需见面、双向选择活动,建立以学校为主导推荐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工作机制。各地应积极支持和组织用人单位参加学校组织的供需见面、双向选择活动,招聘录用高校毕业生。要加强对高校毕业生供需见面、双向选择活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政府、学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对用人单位招聘录用的高校毕业生,学校要通过签订国家教委统一印制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作为列入高校毕业生就业计划派遣的依据。各高校,各地、市、各厅、局高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凡举办高校毕业生供需见面、双向选择等形式的活动,必须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在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分配,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后方能举行。非高校毕业生就业部门不得举办以高校毕业生就业为主的洽谈会或招聘会。

十五、认真做好高校毕业生的思想教育和就业指导工作。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的改革要注意突出爱国荣校、求实奉献和艰苦奋斗等思想教育。高校毕业生应服从国家需要,个人利益服从国家利益,把个人的理想同国家前途结合起来,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择业观,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建功立业。

十六、切实加强加强对高技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领导。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分配办公室具体负责全区高校毕业生分配就业工作。各地、市,各高校要成立由有关职能部门组成的高校毕业生分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由地、市,高校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地、市可由人事、教育等部门分管的领导担任副组长),并有常设的高校毕业生分配就业机构,负责指导、推荐和安排高校毕业生就业。各高等院校要认真研究毕业生分配就业工作的情况。及时调查专业设置,推进学校改革进程。各地、各高校从事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同志,要不断提高自己的政治素质和工作质量,廉洁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的干扰,努力创造一个公平、竞争、良好的社会环境,推动我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健康发展。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主题词:教育 学生 毕业 分配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自治区地震局、计委、财政厅 关于建立健全广西防震减灾计划体制和 相应经费渠道意见的通知

1998年1月12日 桂政发〔1998〕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地震局、计委，财政厅《关于建立健全广西防震减灾计划体制和相应经费渠道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建立健全广西防震减灾计划体制和 相应经费渠道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家地震局、国家计委、财政部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防震减灾计划体制和相应经费渠道的报告〉的通知》(国震发〔1997〕060号，下同)对防震减灾计划体制和中央、地方合理分担相应经费作了明确划分。贯彻落实好这个文件，对开展我区防震减灾工作和实现防震减灾十年目标具有重要的意义。

我区的地震形势已进入一个新的地震活跃期。九十年代以来，我区地震活动频度与强度明显增强。1996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地震局关于我国重点监视防御区的确定和加强防震减灾工作意见报告的通知》(国办发〔1996〕2号)把我区部分地区列为今后10年全国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之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对我区防震减灾工作十分重视，加强了对防震减灾工作的领导，出台了有关防震减灾的文件，增加了专项经费投入，使我区的防震减灾工作得到了加强。但是，由于国家防震减灾计划体制和中央、地方合理分担相应经费没有具体规定，经费投入不足，影响了我区地震监测、预报系统的装备、维修、改造与更新。为了改变这种状况，进一步加强我区防震减灾工作，根据国震发〔1997〕060号文件精神，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防震减灾事业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从我国的地震活动进入新的地震活跃期以来，我区各级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江泽民主席关于“经济建设同减灾一起抓”的指导思想，加强了对防震减灾工作的领导，逐年加大了资金投入，取得了较大成效。但距严峻的震情形势、繁重的防震减灾任务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领导，加大投入力度，将防震减灾事业所需经费纳入当地计划和财政年度预算，促进防震减灾事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保证我区防震减灾十年目标和“九五”计划的实现。

二、对我区防震减灾计划体制及相应经费渠道的划分

(一)自治区人民政府承担：

1，自治区地震局目前管理的区域性地震监测台网、信息通信网、分析预报等技术系统，防震减灾宣

传教育、大震应急及现场工作等综合防震减灾工作项目所需的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投资以及相应的事业经费。

2、鉴于防震减灾工作是社会公益性很强的事业，自治区地震局又是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管理我区防震减灾工作的职能部门，自治区地震局职工的公费医疗、住房等各类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及非全国性(区内统一规定)的补贴、津贴应视同地方公益性单位予以照顾，对职工的工作和生活用房的基本建设给予相应的投资和政策支持。

(二)地区行署，市、县人民政府承担：

1、各地、市、县地震机构行使同级人民政府赋予的防震减灾行政职能，自治区地震局予以业务指导。地、市、县地震系统职工的人员经费，地方地震监测台网、信息通信网、分析系统、防震减灾决策指挥系统的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投资及相应的事业经费、职工的工作和生活用房的基本建设经费等由同级人民政府承担。

2、设在各地的自治区属事业地震台，是直接或间接为我区各地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服务的。除国家地震局核拨的人员经费和事业经费仍由自治区地震局下拨外，今后国家和自治区在专业台站安排的综合防震减灾项目所需的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以及相应事业经费，由地方政府给予必要的政策支持和资金配套。台站职工的公费医疗、住房等各类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及地方性补贴、津贴等，应视同地方公益性单位予以照顾，对职工的工作和生活用房的基本建设给予相应的投资和政策支持。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八日

主题词：科技 地震 投资 体制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举办全区政府系统“广西政报”杯 文秘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

1998年1月1日 桂政办发〔1998〕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以实际行动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促进全区政府系统办公室人员学习、掌握文秘知识和有关政策法规，进一步了解《广西政报》传达政策、政令的职能作用，提高“三个服务”水平，经研究，决定举办全区政府系统“广西政报”杯文秘知识竞赛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自治医人民政府办公厅。

协办单位：广西日报社，广西电视台，自治区交通厅，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组织机构

成立全区政府系统“广西政报”杯文秘知识竞赛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潘鸿权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成 员：涂运彪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陆世降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周宁邦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韦显凤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唐建丰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纪检组组长

黄奇志 广西日报社副总编辑
黄著诚 广西电视台台长
余昌文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刘 军 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竞赛试题的制作、评卷及组织竞赛活动等事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内，办公室主任由韦显凤同志兼任，副主任由李雄儒、黄谦泰、陈南波、林杰谋、李翠华、蒋维玕、吴惠宁担任。

工作人员：蒙建华、蒙林坚、黄必庄、李善钦、沈纪正、刘咏梅、罗秀莲。

评卷小组组长：黄谦泰；副组长：陈南波；成员：蒙建华、黄必庄、李善钦、沈纪正、刘咏梅。

三、竞赛内容

(一)公文基础知识。以《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务院文件格式细则》、《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格式细则》、《国务院公文主题词表》为依据。

(二)公文常用的规范语言、文字。

(三)国务院和自治区颁发的有关政策、政令(详见近年来的《广西政报》)。

(四)有关《广西政报》的常识。

四、竞赛办法

(一)试题制作：竞赛题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制作，刊登在1998年1月7日的《广西日报》和1998年1月出版的第1期《广西政报》上，初赛、复赛、决赛的试题均从刊登的题目中选编。地、市的初赛试题由地、市的竞赛组织机构从刊登的竞赛题目中选编；区直初赛试题和全区复赛试题由自治区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从刊登的竞赛题目中选编。

(二)参赛单位：各地区行署办公室，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柳铁办公室，区直各委、办、厅、局办公室。

(三)步骤和时间：竞赛分初赛、复赛、决赛三步进行。

1、初赛，于1998年2月20日前完成。15个地、市分别组织本辖区内的县、市政府办公室系统进行竞赛，各选出1个代表队参加全区复赛，竞赛形式由各地、市自定；柳铁和区直各委、办、厅、局的初赛由自治区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进行，于1998年2月13日上午9：00—11：30集中在自治区人民政府会议厅进行答卷竞赛，从中选出10个代表队参加全区复赛。

2、复赛和决赛于1998年3月上旬进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进入复赛的25支代表队届时集中自治区人民政府会议厅，由自治区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进行复赛，复赛成绩前6名的代表队进入决赛。进入决赛的6个代表队届时集中自治区人民政府会议厅进行电视竞赛，由广西电视台进行现场直播或录播。电视竞赛试题的编排设计和竞赛办法由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广西电视台另行商定。

(四)评比办法

1、区直参加初赛的每个代表队参赛选手不得少于4名，多者不限。竞赛时，每人发1份试卷，独立答卷，统一评卷，以每队参赛选手卷面成绩的平均分数为依据，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名次，前10名的代表队进入复赛。

2、参加复赛的代表队每队由4名选手组成。竞赛时，每个代表队发1份试卷，由参赛选手集体答卷，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评卷，以每个参赛队的卷面成绩为依据，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名次，前6名的代表队进入决赛。

3、进入决赛的6个代表队按现场竞赛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名次。

如出现成绩名次相同的两个或几个参赛者共争一个奖励等次或名额的情况时，属区直预赛和复赛的，以抽签的方式确定优胜者，属决赛的，以加赛的方式确定优胜者。

五、奖励办法

(一)区直初赛不设奖项。地、市初赛是否设奖项并予以奖励由地、市自定。

(二)复、决赛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胜奖，分别发给奖金和奖杯。

六、其他事项

(一)柳铁和区直单位请于1998年2月10日以前将本单位参加预赛人员名单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罗秀莲,联系电话:2808801。

(二)各地、市请于1998年2月25日前将参加复赛

的代表队及其成员名单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同上。

(三)参加复赛的地、市代表队成员请于1998年3月4日到南宁饭店报到,统一安排食宿,费用自理。

附:全区政府系统“广西政报”杯文秘知识竞赛试题

全区政府系统“广西政报”杯 文秘知识竞赛试题

一、选择题(有1—4个正确答案,少选或多选的均不得分)

(一)公文处理必须做到及时、()。

A、全面 B、准确 C、安全 D、方便

(二)以下()不属于行政机文的公文种类。

A、议案 B、条例 C、规定 D、意见

(三)行政机关公文种类中的“通知”适用于()。

A、批转下级机关的公文,转发上级机关和不相隶属机关的公文;

B、对下级机关布置工作,阐明工作活动的指导原则;

C、传达要求下级机关办理和有关单位需要周知或者共同执行的事项;

D、任免和聘用干部。

(四)行政机关公文种类中的“函”适用于()。

A、不相隶属机关之间相互商洽工作、询问和答复问题;

B、向上级机关请求指示、批准;

C、向有关主管部门请求批准;

D、向上级机关汇报工作,反映情况,提出意见或者建议。

(五)公文的成文时间一般以()的日期为准。

A、经办人拟稿 B、领导人签发

C、经办人送印 D、公文发出

(六)公文在时间表述上务求准确,要尽量避免使用()等笼统的词语。

A、今年以来 B、九七年

C、去年 D、明年

(七)正确表示公文结构层次序数的是()

A: 一、→(-)→1、→(1)

B、(-)→一→(1)→1

C、1→(1)→一(-)

D(1)→1→(-)→一

(八)《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对上级机关交办的公文和下级机关的请示,各级机关要认真及时办理。急件、特急件随到随办,一般文件要在()天内给予答复。

A、20 B、5 C、10 D、15

(九)草拟、修改和签批公文,要使用()。

A、钢笔,圆珠笔,红墨水

B、钢笔,毛笔,蓝黑墨水

C、钢笔,圆珠笔,紫红色墨水

D、圆珠笔,铅笔,蓝黑墨水

(十)一份文件主题词的标引,最多不超过()个。

A、5 B、6 C、4 D、7

(十一)按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定,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的答复函右上角标明“A”指下列哪项?()

A、所提问题正在解决 B、所提问题目前不能解决

C、所提问题已经解决 D、所提问题无法解决

(十二)《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管理实施办法》规定,征用耕地50亩以上、1000亩以下,其它土地100亩以上、2000亩以下的,报()批准。

A、国务院

B、自治区人民政府

C、地区行署、地级市人民政府

D、县人民政府

(十三)根据《全国人民生活小康水平的基本标准》,农民人均纯收入的基线为()元。

A、1000 B、1200 C、1500 D、2000

(十四)()是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

A、实行承包经营 B、采用股份合作制

C、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D、抓大放小

(十五)《广西壮族自治区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有规章制定权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中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设定的罚款不得超过()元。

A、1000 B、2000 C、5000 D、10000

(十六)下列哪项是我国长期的基本国策?()

A、计划生育 B、对外开放

C、保护环境 D、实现四个现代化

(十七)我们不但要积极合理有效地利用外资,还必须正确处理好对外开放同()关系。

A、艰苦奋斗 B、勤俭建国

C、独立自主 D、自力更生

(十八)下列银行哪些是政策性银行?()

A、中国开发银行 B、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C、城市合作银行 D、中国进出口银行

(十九)下列哪些税种属于地方税务局征管范围?()

A、消费税

B、土地增值税

C、个人所得税

D、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二十)坚持计划生育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正确处理经济发展同()关系。

A、人口 B、土地 C、资源 D、环境

二、填空题

(一)行政机关的公文,是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形成的具有_____和_____的公务文书。

(二)各级行政机关的办公厅(室)应当设立_____或者配备_____负责公文处理工作。

(三)各级行政机关的公文处理工作,应贯彻_____的原则。

(四)文件密级分为_____、_____、_____三个等级,注在文件首页_____上角。

(五)文件紧急程度分为_____、_____两种,注在文件首页_____上角。如既是秘密又是紧急,应先注_____,再注_____。

(六)公文标题,应当准确简要地概括公文的_____,一般应当标明_____,并准确标明_____。

(七)公文标题中除_____、_____名称加书名号外,一般不用标点符号。

(八)凡需办理的公文,文书部门应视公文的_____和_____,按照业务分工及时,准确地分送有关部门办理或者送领导人批办。

(九)公文中的数字,除成文时间、部分结构层次序数和词、词组、惯用语、缩略语、具有修辞色彩语句中作为词素的数字必须使用_____外,应当使用_____。

(十)在办理公文过程中,如涉及其他部门或者地区的问题,主办机关应当主动与有关部门或者地区_____,_____。上报的公文,如有关方面意见不一致,应当_____。

(十一)公文归档,应当根据其相互联系、特征和_____分类整理立卷。

(十二)为稳定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中央决定,在第一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土地承包期再延长_____年不变。

(十三)在我区_____个国家重点扶持贫困县中,到1996年始,_____县率先实现了脱贫,农村人均纯收入已经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温饱标准。

(十四)某省粮食总产量1995年111亿斤;1996年120亿斤,比上一年增长_____,1997年132亿斤,比上一年增长_____,增幅比上一年高_____个百分点。

(十五)《广西政报》于_____年3月创刊,当时的广西省省长_____为《广西政报》创刊题词;文革时期停刊;_____年复刊。

(十六)《广西政报》由_____主办,以刊登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为主,其宗旨是_____,_____,交流信息、服务基层。

(十七)《广西政报》国内外公开发行。从_____年起由月刊改为旬刊。

三、判断题(请将正确的命题在括号内打“√”,错误的打“×”)

(一)几个机关联合行文时,要标明几个机关的发文字号。()

(二)公文如有附件,应当在正文、成文时间之后注明附件顺序和名称。()

(三)联合上报的非法规性文件,由主办机关加盖印章。()

(四)联合下发的公文,由主办机关加盖印章,其他机关写全称即可,不必加盖印章。()

(五)政府各部门可以根据本级政府授权和职权规定,向下一级政府行文。()

(六)批转和转发文件时,公文标题过长的,可以文号代替标题。()

(七)上级政府部门与下一级政府可以联合行文。()

(八)政府部门与同级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不能联合行文。()

(九)公文中的“请示”不得送领导者个人。()

(十)经批准在报刊上全文发布的行政法规和规章,不应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十一)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的请示,要并报上一级政府。()

(十二)凡以机关名义发出的公文,都应由机关主要领导人签发。()

(十三)公文成文时间一般用领导同志最后批准日期。如领导同志批准后,因故不能及时发文,时间耽搁超过20天的,成文时间可由承办单位确定。()

(十四)凡涉及几个部门的问题,在各有关部门尚未取得一致意见之前,一律不得各自向下行文。()

(十五)电报的成文时间,以领导人签发的日期为准。()

(十六)公文落款处如盖上发文机关印章,可不再写上发文机关名称。()

(十七)所有的公文都应当加盖印章。()

(十八)各级行政机关一般不得越级请示。因特殊情况必须越级请示时,应当抄送被越过的上级机关。()

(十九)在民族自治地方,公文文字(包括少数民族文字)一律从左至右横写、横排。()

(二十)下级机关上报公文,不盖印章的,上级机关办文单位可退回处理。()

(二十一)为了方便工作,密码电报经下一级机关负责人或者办公厅(室)主任批准,可以复印。()

(二十二)没有归档和存查价值的公文,经过鉴别和主管领导人批准,可以定期销毁。()

(二十三)公文复制件即使加盖有复制机关证明章,也不能作为正式文件使用,因此不必视同正式文件妥善保管。()

(二十四)绝密级公文经采取加密装置后,可利用计算机、传真机传输。()

(二十五)按《国务院公文主题词表》的要求,主题词的标引顺序是先标类别词,再标类属词。()

(二十六)按《国务院公文主题词表》的要求,在标类属词时,先标反映文件形式的词,最后标反映文件内容的词。()

(二十七)国务院是审批金融机构的主管机关,任何地方政府、部门或个人均无权批准设立金融机构或金融机构筹备组织。()

(二十八)预算外资金,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为履行或代行政府职能,自行收取、提取和安

排使用的未纳入国家预算管理的各种财政性资金。()

(二十九)按照《企业债券管理条例》规定,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一律不得向社会集资和擅自发行彩票。()

四、改正题(题中有一处错误或用词不当,请改正)

(一)议案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会议议程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请审议事项。

(二)向下级机关的重要行文,应当同时抄送其上级机关。

(三)《关于同意××大桥提高车辆通行费标准的批复》

(四)减轻农民不合理负担,是目前农村中一项刻不容缓的工作。

(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批转市农业局关于抓好冬季农业生产的通知》。

(六)“根据国发(1997)29号《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要妥善解决城市贫困人口的生活困难问题。”

(七)行政机关的公文(包括电报),是传达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发布行政法规和法律的重要工具。

(八)《关于请求拨给救灾款物的请示报告》

(九)到目前为止的两年多来,该厂已创造800多万元的税利。

(十)市政府对极少数侮辱、殴打环卫工人事件,及时进行了批评教育和严肃处理。

(十一)文件对经济领域中的一些问题,从理论上和政策上作了详细的说明和深刻的说明。

(十二)文明礼貌月活动中,我市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全市做好人好事1232件……。

(十三)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审查本级总预算草案及本级总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十四)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应当在具体行政行为决定之日起15日内提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五)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桂政发(1994)62号)规定,从1994年起,新办的城镇集体企业,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可给予免征企业所得税3至5年的照顾。

五、简答题

(一)制定《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以及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目的是什么?

(二)行政机关公文的涵义是什么?

(三)国家行政机关的公文主要有哪些种类?

(四)公文一般由哪些部分组成?

(五)公文送领导人签发之前,应当由办公厅(室)进行把关审核,其审核的重点是什么?

(六)各级行政机关的行文关系,应当根据什么关系和范围确定?

(七)公文办理分为收文和发文,收文办理一般包括哪些程序?

(八)公文办理分为收文和发文,发文办理一般包括哪些程序?

(九)档案的保管期限分为哪几种?

(十)依照我国《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民族自治机关有哪几项自治权?

六、分析题

(一)因时间紧急及工作关系,A县政府办公室给B县妇联发电报函告某事。这里说的“电报”是否属于行政机关的公文?为什么?

(二)某市政府上报这样一个公文,《关于拨款修建××公路的请示》,主送自治区计委、交通厅,财政厅、这样报送对不对?为什么?

关于拨款修建××公路的请示
自治区计委、交通厅、财政厅:

××××××

××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七年十月八日

(三)某公文有这样一句话:“要认真执行地、市、县人民政府发布的法规”。请指出这段话中单位的称谓和职权范围写法上的不当之处,并予改正。

(四)有这样一个请示,一个乡的人民政府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并××副主席,这样请示对吗?为什么?

关于加大对××乡扶贫力度的请示
自治区人民政府并××副主席:

××××××

××自治县××乡人民政府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八日

(五)某市政府下发一交通安全《通知》,《通知》中说“……各级党委、政府一定要把交通安全工作切实抓好,防止交通事故的发生。”请指出这句话的不当之处。

(六)某地级市政府向下发一公文,文中有这样一句话“……我市1997年的扶贫经费从自治区财政列支5000万元。”请问这句话错在哪?请改正。

(七)下面是某县人民政府给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报告摘要,请分析这件公文在公文种类和行文规则上有哪些不规范问题?

关于要求解决我县财政问题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我县是国家重点扶持的贫困县之一。由于自然条件恶劣,经济基础薄弱,尽管地方财政收入逐年增长,但收不抵支的状况仍十分严重。预计1997年财政赤字达1000万元。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因此,特请求自治区人民政府解决如下问题:

一、请解决我县今年财政资金缺口1000万元;

二、请追加我县政府招待所基建超预算资金60万元;

三、请报请国家税务局同意我县开征西红柿、辣椒农业特产税。

××县人民政府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日

(八)最近,某县政府下发一公文,文中有这样一段话“……对不执行本文件规定的经营单位,主要部门要根据情况,分别处以罚款、吊销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这段话对吗?为什么?

(九)某市政府有一公文,文中说“……经研究,委派××(市××局副局长)担任××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监事。”这段话对吗?为什么?

主题词: 文秘工作 比赛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劳动厅、经贸委、公安厅、民政厅、 交通厅、农业厅、柳州铁路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我区民工有序流动工作意见的通知

1998年1月4日 桂政办发〔1998〕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劳动厅、经贸委、公安厅、民政厅、交通厅、农业厅、柳州铁路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区民工有序流动工作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认真做好春运期间民工有序流动工作。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区民工 有序流动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劳动厅、经贸委、公安厅、民政厅、
交通厅、农业厅、柳州铁路局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组织民工有序流动工作是我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实现民工有序流动对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起重要作用。近年来，我区各地、市、各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部署和要求，认真组织民工有序流动，使这项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由于我区既是民工输出地，又是民工输入地，还是民工中转地，组织民工有序流动工作任务艰巨、情况复杂，难度较大。因此，做好组织民工有序流动工作尤为必要和迫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组织民工有序流动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7〕42号)和1997年12月4日劳动部等7部委召开的全国部署组织民工有序流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我区进一步做好民工有序流动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进一步把组织民工有序流动工作抓紧抓好

组织民工有序流动工作是关系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大事。农村剩余劳动力跨地区流动就业是伴随着改革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而产生的一种社会现象，是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这种现象将会长期存在。但如果流动无序和管理滞后，将会带来负面影响和消极作用。因此，要充分认识到组织民工有序流动的重要性和工作的长期性、复杂性。各地、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协调配合，齐抓共管，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民工流动的盲目性，自治区春运期间组织民工有序流动工作领导小组维持不变，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明确工作的指导思想，建立健全组织民工有序流动工作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实行层层目标责任制，建立监督检查和报告制度。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工作需要，拨出相应的经费来保证民工有序流动工作的开展。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城乡劳

动就业的统筹规划，进行输出地和输入地民工流动就业环节的宏观监控和综合管理，切实做好流动民工的组织管理和服务工作。

二、完善组织民工有序流动工作的各项政策措施

(一)加快劳动力市场建设，搞好劳动力市场的统筹规划，建立劳动力市场运行规则和信息网络，完善市场功能和手段，提高服务质量。建立健全乡镇劳动服务公司(站)，开展有组织、有计划的劳务输出，为农村劳动力跨地区流动就业提供服务，减少民工流动就业的盲目无序性。

(二)认真贯彻国务院提出的在全国建立统一的流动人口暂住管理和流动人口就业凭证管理制度，这些制度是组织民工有序流动工作经常化、制度化的重要内容，应加大管理力度，扩大管理的覆盖面，搞好管理队伍的建设，加强制度的衔接，通过输入地发放的“外来人员就业证”、“暂住证”和输出地签发的“外出人员就业登记卡”，在全区范围内逐步形成“信息导向、按需流动、凭证管理、全程服务”的流动就业制度和暂住人口管理制度，并帮助和指导用人单位和民工签订劳动合同，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三)要加强对用人单位和职业介绍机构遵守有关政策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维护劳动力市场秩序，制止用人单位招用无证卡和未领取暂住证的流动就业的劳动力，对乱招滥雇的行为要依法进行纠正或处罚，保证组织民工有序流动工作顺利进行。

(四)认真落实农村剩余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合理转移的政策，这是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不充分的主要途径，各级政府和农业部门要贯彻落实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强化农业基础地位，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和第三产业，扶持乡镇企业，引导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农业的深度和广度进军。同时制定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和有序流动规划，开展农村劳动力开发就业的试点工作，探索多渠道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就业途径。

三、切实抓好春运期间组织民工有序流动工作

春运期间是民工流动的高峰期,也是组织民工有序流动工作繁忙时期。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相互支持,搞好组织协调。民工输出地和输入地之间加强协作,共同做好民工的动员、组织和疏导工作。继续动员半数以上民工在务工地过年,安排民工轮休、春节后一个月内暂停招收新民工等措施。对留在务工地过年的,要采取灵活多样的办法,安排好民工春节期间的物质文化生活和组织民工开展健康有益的文娱活动,妥善安排好民工的轮休假,并按规定给予必要的补偿。劳动部门要掌握好民工返乡、返岗的人数,做好计划向铁路、交通部门提供情况,铁路、交通部门要组织好车辆和运输计划,注意与当地劳动部门及我区驻外省劳务办事机构联系,做好客流预测和民工团体票的订售工作,合理安排运力;公安部门要加强治安管理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杜绝“三品”进站和上车船,严格爆炸物品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做好重点地区、重点路段的安全防范工作,打击车匪路霸及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民政部门要做好赈灾救灾、生产自救工作,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与公安部门做好三无人员的清理和流浪乞讨人员的收容遣送工作;经贸部门要把疏运民工工作纳入春运工作的总体规划,协调解决各种问题。

春运期间,各地结合组织民工有序流动工作的深入开展,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介,采用深入车站、码头张贴标语、散发宣传品等各种形式,广泛宣传国家和自治区组织民工有序流动的方针、政策和措施,宣传组织民工有序流动的好经验和好做法,宣传主动为民工办实事办好事,为民工排忧解难的好人好事,推动组织民工有序流动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要加强春运期间民工流动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各地要认真吸取1997年2月13日在广东广深高速公路上我区宜州市一辆个体大客车发生特大火灾事故(烧死40人,伤6人,直接经济损失11.17万元)的教训,杜绝类似事故的发生。切实加强司机乘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工作,提高他们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严格春运证发放,做好春运车辆的安全检查,有关部门在发放春运证时,要严格按照上级规定执行审核报批制度,坚决杜绝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车辆参加春运。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进行春运安全检查,客运车辆经检验合格,领取检验合格证后,方可从事公路旅客运输,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准上路行驶。禁止非法改装客车和农

用运输车从事客运,认真抓好客运车船消防设施配备的检查工作,严把安全技术关,严禁带病运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加强路面、主干道监控和事故多发路段的管理,强化车辆的源头管理,严格客运车辆始发站的检查,杜绝超载、超员车辆上路,对超载、超员的客车一律要强行卸客转运。卸客转运工作由政府组织领导,公安部门截查,交通部门协助转运,确保旅客安全、及时抵达目的地。坚决防止在运送民工过程中群死群伤等恶性事故发生,确保民工途中安全。如发现在春运期间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不落实,玩忽职守,严重失职,酿成春运旅客伤亡事故的,要依法追究有关部门及其领导的责任。对造成交通死亡事故负主要责任的驾驶员,要依法进行处理。

五、加强领导,建立健全组织民工有序流动工作制度

组织民工有序流动工作涉及面广,难度大,各级政府要从大局出发,把这项工作纳入议事日程,有部署、有安排,使之规范化、制度化。春运期间各地组织民工有序流动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分析和掌握民工流动情况,发现“民工潮”的苗头或遇紧急情况 and 突发事件,应采取及时处理和上报。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防城港、钦州、贵港、玉林、岑溪、贺州市和全州、藤县等是我区民工流动重点监控市、县,这些市、县委派出工作小组到车站、码头和用人单位检查指导组织民工有序流动工作,有关部门应密切配合,提供方便开展工作。各级组织民工有序流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24小时值班和信息通报制度,13个重点监控市、县和其余6个地区的组织民工有序流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春运期间每3天向自治区组织民工有序流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一次情况。我区驻外劳务办事机构,要在当地劳动部门支持配合下,到广西民工集中的用人单位,动员民工错开春运高峰期回广西过节或留在当地过年,安排好轮休假和春节期间的生活和工作。各有关部门为方便民工跨地区流动就业,可采取联合办公,为外出民工提供“一条龙”的服务。对没有持证、卡外出的民工进行说服教育、劝阻他们不要盲目外出。同时,要对各项收费进行监督检查,规范收费行为,坚决杜绝乱收费现象的发生。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主题词: 劳动 农村 就业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强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权招标投标 管理工作的通知

1998年1月9日 桂政办发〔1998〕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加强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权(以下简称道路客运

经营权)招标投标管理和运力宏观调控,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道路运输市场,保证道路客运事业持续地发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

知如下:

一、各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道路客运经营权招标投标的主管部门,其下设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下简称运政机构)具体负责招标投标工作。

二、道路客运经营权通过招标投标实行有偿使用。招标投标采取公开竞投和议标的方式进行。

三、运政机构组织招标投标,要制定招标投标方案。招标投标方案实行分级审批制,即地区(市)、县(市)运政机构的招标方案由上一级运政机构审批,自治区运政机构的招标方案由自治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四、招标方案经审批后,运政机构要向全社会公布新增客运车辆(含客运班车、出租汽车、旅游车)的数量(以下简称客运运力额度)。客运运力额度公布后,原则上一年内不再增加。确需增加的,要逐级上报,经自治区运政机构批准。投标者可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向当地运政机构申请投标,并按照运政机构的规定提交有关材料。运政机构对投标者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后,确定合格投标者,并发给投标通知书。合格投标者申请的车辆数量多于运政机构公布的客运运力额度的,采取公开竞投的方式确定道路客运经营权;等于或者少于运政机构公布的客运运力额度的,采取议标方式确定客运经营权。

五、无论是公开竞投还是议标,运政机构都要根据不同的线路、经营利润预测、客运车辆投放量、客车实载率等运输市场情况编制竞投标底和议标标底,并报自治区运政机构批准后实施。标底每年可调整一次。

六、采取公开竞投方式招标的,收到投标通知书的合格投标者,要按照投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到运政机构缴纳投标押金。投标押金按照申请的经营标志牌数量计收,投标者可持投标押金缴讫凭证领取竞价牌,并持竞价牌参加竞投。经竞投中标者,要与运政机构当场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其缴纳的投标押金可冲抵标的费,多退少补。落标者缴纳的投标押金,运政机构要在招标结束后5日内一次性退还。运政机构要邀请公证机构对竞投的全过程进行公正。

七、采取议标方式招标的,运政机构要公平、公正、公开地确定中标者。中标者要自中标之日起7日内与运政机构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八、中标者不按照规定时间与运政机构签订合同的,其投标押金不予退还;运政机构不按照规定时间与中标者签订合同的,要双倍返还投标押金。

九、中标者要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5日内一次性缴清标的费,并凭标的费缴讫凭证领取经营标志牌。逾期不缴清标的费的,丧失经营权,其投标押金不予退还。

十、道路客运经营权经营期限为1至6年,从发出经营标志牌之日起按日跨年计算。

十一、中标者要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80日内办完车辆营运手续,并将客车投入营运。逾期视为放弃道路客运经营权,由原核发经营标志牌的运政机构收回经营标志牌。

道路客运经营权经营期限为1年的,自领取经营标志牌之日起半年后方可转让;经营期限为2至6年的,自领取经营标志牌之日起1年后方可转让。需要转让经营标志牌的,转让方要向原核发经营标志牌的运政机构提出申请,并由受让方提交有关资料,经运政机构审定合格后方可予办理转让手续。

经营期限届满后,经营者要在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原组织招标投标的运政机构缴交经营标志牌和合同书,办理注销手续。

十二、道路客运经营权招标标的费要全额上缴自治区运政机构,专款专用,用于建设客运站(场),改善运政管理设施、装备、组织、管理招标投标工作的业务经费和边远山区亏损班线的经营补贴。具体使用办法由自治区财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十三、自治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通知制定具体操作办法。

十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 交通 旅客 运输 管理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自治区人民政府第九次平果铝现场办公会议 纪要的通知

1998年1月7日 桂政办发〔1998〕4号

百色地区行署,平果县人民政府,自治区计委、劳动厅、土地管理局、重点工程办公室,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南宁公司,平果铝业公司:

现将《自治区人民政府第九次平果铝现场办公会议纪要》印发给你们,对办公会议议定的事项,请认真组织落实,抓好落实。

自治区人民政府第九次平果铝 现场办公会议纪要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1997年12月29日至3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黄建兴在平果铝业公司召开第九次平果铝现场办公会议。自治区人民政府特邀顾问陈仁参加了会议并作了讲话。自治区计委、劳动厅、土地管理局、重点工程办公室，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南宁公司，百色地区行署、平果县人民政府，平果铝业公司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与会听取平果铝矿山用地联合考察小组的汇报后，深入讨论了《平果县人民政府关于铝矿开采用地管理暂行规定》(送审稿)，并对平果铝矿山开采用地由征用改为租用的改革措施提出了修改意见。现将会议议定事项纪要如下：

一、会议充分肯定了平果铝矿山开采用地形式改革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认为平果铝矿山用地采取租地形式是改革的方向，由征用改为租用，可促进企业加大复垦力度，恢复耕地，保持耕地总量动态平衡。既可以解决企业采矿用地难的问题，又切实解决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问题，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有关地方政府和区直有关单位应给予大力支持。

二、为解决矿山开采、复垦带来的一系列问题，在充分考虑企业、地方和群众利益的基础上，按照互惠互利的原则，确定采矿后的复垦工作采取分层的办法进行。平果铝业公司负责复垦基层；平果县人民政府负责采取经济组织形式组织当地群众复垦耕作层、试种农作物并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具体复垦办法、费用、验收标准由平果铝业公司与平果县人民政府作进一步测算评

估后共同确定。

三、为了调动企业和群众对采矿用地由征用改为租用的改革积极性，平果铝业公司采矿租地的土地管理费按每年每亩100元支付；对于矿区群众接收复垦还地后的耕作生产，当地政府应当给予减免农业税等优惠政策。

四、平果铝业公司与平果县人民政府要对《平果县人民政府关于铝矿开采用地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条款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尽快颁布实施；平果县人民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1998年2月底前完成平果铝矿山1997年度剩余的近500亩租地或征地任务，以保证平果铝业公司的正常生产。

出席：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韦武新、黄植建、罗远光，自治区计委何荣富，自治区土地管理局喻国忠、甘学浩，自治区重点工程办公室陈铁昂，自治区劳动厅陈树继，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张景哲、陈明新，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南宁公司孔木林，百色地区行署滕忠均，百色地区劳动局田清，百色地区土地管理局梁建恒，平果县陆东生、韦炳奎、陆荣昌、黄侦喜、兰安德、唐毓阳，平果铝业公司扬世杰、汪师伦、李德龙、梁纯德、杨再彬、洪正才、冯道永、谢杰。

主题词：工业 有色金属 征地 纪要 通知

自治区邮电管理局通告

1997年12月11日

桂邮通(1997)44号

一、依据国务院国发(1993)55号文和邮电部发布的《从事放开经营电信业务审批管理暂行办法》，我局对申请从事经营放开电信业务的单位按规定进行了审查，现将经我局近期批准在自治区内从事经营电信业务的经营单位予以公布(见附件一)。

二、根据国务院和邮电部关于加强电信业务市场审批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将经我局审查在规定期限内未通过年检或因转让、兼并被注销经营许可证和撤销批文、终止经营电信业务的单位予以公布(见附件二)。

三、凡在我区从事经营放开电信业务的单位必须经

我局审查批准，在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申报批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方能依据规定的业务种类和服务范围开展合法的经营活动，未经我局审查批准，任何单位不得擅自经营电信业务，违者将按国务院和邮电部的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特此通告。

附件：一、获准经营放开电信业务单位
二、终止经营放开电信业务单位

获准经营放开电信业务单位

	经营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法人代表	业务种类	服务范围	经营许可证号
1	广西斯壮通讯公司百色分公司	百色市中山路(建设银行院内)	黄云秋	无线电寻呼业务	百色市	950011
2	南宁通信技术综合服务部	桂平市二架桐综合大楼六楼	杨国强	无线电寻呼业务	桂平市	950012
3	南宁桂通技术服务中心	南宁市古城路53号	王旭日	无线电寻呼业务	南宁市	950013
4	广州八一通信电子服务中心	玉林市东明白水塘123号	刘曾栋	无线电寻呼业务	玉林地区	9514(部证)
5	南宁民族通讯责任有限公司	南宁市园湖南路2-3号	唐本元	无线电寻呼业务	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	96003、96004、96007
6	广西柳州市塔山电讯技术工程部	柳州市东园(市二桥东)	戴彩福	无线电寻呼业务	柳州市、鹿寨、来宾、武宣、合山、融水、融安、象州	96005
7	柳州市金虹中文无线寻呼台	柳州市解放南路162号	邓一新	无线电寻呼业务	柳州市	96009
8	南宁铁路电务职工技术经营服务部	南宁市衡阳西路32号	谭运明	无线电寻呼业务	南宁市、南宁地区	96011
9	广西慧远通信发展联合总公司	南宁市建政路20号二轻科技楼三楼	李建龙	无线电寻呼业务	南宁市、南宁地区、柳州市、鹿寨、合山、象州、武宣、桂林市、防城港市、钦州市、贵港市	97001、97003、97010、97011、97014、97015
10	南宁锦明电讯有限公司	南宁市江南路40号	曾子孺	无线电寻呼业务	南宁市	97007
11	中国联通公司广西分公司	南宁市友爱南路42号南园大厦商贸城六楼	杨俊	无线电寻呼业务	南宁市、南宁地区	97008
12	桂林电务段职工技术协会	桂林市水塔南一里188号	张雅林	无线电寻呼业务	桂林市、桂林地区	97009
13	广西斯壮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通讯分公司	贵港市和平路贵港宾馆3号楼一楼	何晖	无线电寻呼业务	贵港市	97012
14	桂林市永强电信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中山南路126号(金源大厦十四楼)	涂志金	无线电寻呼业务	桂林市	97013
15	玉林市路通商资有限责任公司	玉林市中秀路4号	董国楷	无线电寻呼业务	玉林市、贵港市、博白、陆川、北流、容县	97016
16	广西斯壮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民生路38号	王志江	无线电寻呼业务	河池市、宜州、南丹、环江、罗城	97017
17	柳州市民航寻呼台	柳州市柳邕路251号	冯吉彦	无线电寻呼业务	柳州市	97018
18	北京中北联合通信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东道沟10号	周佳平	无线电寻呼业务	南宁市	9711(部证)
19	桂林国富通信公司	桂林市花桥街4号	魏江山	800MHz 集群电话业务	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梧州市、防城港市、玉林市	97002
20	柳州市科技资料应用服务中心	柳州市解放南路(政协大楼)七楼	陈洪	450MHz 移动通信业务	柳州市	96002
21	南宁金信灵咨询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新竹路38号	马占一	电话信息, 计算机信息, 电子信箱, 电子数据交换, 可视图文	南宁市	桂邮通函(96)18号
22	桂林市金讯多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桂林市依仁路76号6栋	伍禹舟	计算机信息、电话信息、电子信箱	桂林市	桂邮通函(96)29号
23	广东新太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西路13-15号	周笑梅	电话信息、电子信箱、计算机信息服务	南宁市	桂邮通函(97)15号
24	桂林速波新技术有限公司	桂林市临江路1号	徐维进	电话信息服务、计算机信息服务、电子信箱	桂林市	桂邮通函(97)35号

终止经营放开电信业务单位

	经营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法人代表	业务种类	服务范围	经营许可证号
1	南宁天诚计算机通信发展公司	南宁市明秀西路 112 号	王 伟	无线电寻呼业务	南宁市	93002
2	南宁华洋实业公司	南宁市南方大酒店十九层	周京浩	无线电寻呼业务	南宁市	93004
3	南宁同人科贸公司	南宁市新民路 59-30 号	韩国亮	无线电寻呼业务	南宁市	93005
4	南宁市北蓟电子器材公司	南宁市古城路 41 号	程东洲	无线电寻呼业务	南宁市	93006
5	广西北深信息工程公司	南宁市星湖路北二里 3 号	黄雄民	无线电寻呼业务	南宁市	94019
6	广西南宁银建通讯技术公司	南宁市民族大道 57 号	马立林	800MHz 集群电话业务	南宁市	93008
7	南宁市锦明电讯有限公司	南宁市江南路 40 号	梁祥光	800MHz 集群电话业务	南宁市	93018
8	广西南宁华洋实业公司	南宁市朝阳路 76 号南方大酒店	周 伟	800MHz 集群电话业务	南宁市	940040
9	广西五方资讯有限公司	南宁市民族大道 20 号(区科技馆)	商景武	计算机信息服务	南宁市	桂邮通(95)30 号
10	柳州地区区古亭山电视调频发射台	柳州市白云路东一巷 35 号	韦孟良	无线电寻呼业务	柳州市	93012
11	柳州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柳州市友谊路 6 号	侯柳庭	无线电寻呼业务	柳州市	94008
12	平乐县瞬达无线寻呼台	广西平乐县平乐镇半边街 32 号	莫松林	无线电寻呼业务	平乐县	93014
13	桂林市飞虹电信公司	桂林市中山中路 5 号	潘嘉寅	无线电寻呼业务	桂林市	94006
14	桂林市金达广播电视开发总公司	桂林市新安洲	陈国忠	无线电寻呼业务	桂林市	97006
15	桂林地区八达通信公司	桂林市中山北路 572-1 号	郑 毅	无线电寻呼业务	桂林市	94013
16	桂林桃花江旅游度假区开发公司	桂林市榕湖北路 14 号	陈寿光	800MHz 集群电话业务	桂林市	93019
17	桂林电力通信公司	桂林市雒山路 262 号	卓 毅	800MHz 集群电话业务	桂林市	95001
18	梧州市无线电技术开发公司	梧州市新兴三路 1 号	仇 林	800MHz 集群电话业务	梧州市	94023
19	贺县电视台	贺县八步新兴街 30 号	谢庆国	450MHz 移动通信业务	贺县境内	94014
20	广西玉柴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玉林市天桥路 168 号	曾诗强	无线电寻呼业务	玉林市	950014
21	桂平市灵通通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桂平市桂南路	梁千鸿	无线电寻呼业务	桂平市	950008
22	北海海讯无线电寻呼台	北海市三中东里三巷 33 号	赵 东	无线电寻呼业务	北海市	93016
23	北海新闻经济发展公司	北海市屋仔村 63 栋 7 号	程 矢	无线电寻呼业务	北海市	93017
24	中国邮票总公司服务公司北海捷达传呼中心	北海市贵州路振林大厦 108 室	陶 云	无线电寻呼业务	北海市	940024
25	北海宏宇通信公司	北海市贵州路广播电视局一楼	胡仁吉	无线电寻呼业务	北海市	940026
26	北海八达通讯发展公司	北海市解放路 5 号	李 虹	无线电寻呼业务	北海市	940028
27	北海市海联房地产公司	北海市三中西路 A5-1 号	颜善群	无线电寻呼业务	北海市	940034

1997 年 12 月 5 日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自治区公安厅、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典当业管理、取缔非法典当行的通知

1997年12月26日 桂银发〔1997〕第355号

入行各二级分行、县支行，各地市、县公安局，各地市、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自1996年5月起，我区各级人民银行、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互相配合，共同协作，对全区原300多家典当行进行了清理整顿，至目前止，全区典当行的清理整顿工作已经结束，有49家典当行取得重新登记的资格。但从各地调查的情况看，全区有相当数量未取得重登记资格的典当行仍招贴、悬挂典当行招牌，非法经营典当业务，有的还从事违法活动，扰乱了辖区内正常的金融秩序和治安环境。根据公安部治安管理局、人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司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典当业管理、取缔非法典当行的通知》（非银典〔1997〕100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人民银行区分行、区公安厅、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研究，提出以下贯彻意见。

1. 坚决取缔未经批准的典当行。从文到之日起至1998年3月底止，各地人民银行、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联合组织力量，对辖区内典当行的清理整顿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未按通知进行清理整顿的，要立即进行清理整顿，对发现未经批准予以重新登记的典当行要收缴其营业执照及特种行业许可证，负责督促其摘掉有“典当”字样的招牌；并按有关规定由有关部门予以处罚。对组织工作及查处不力的地区、部门及有关责任人

员进行通报批评。

2. 重点检查。从1998年2月份开始，由人民银行区分行、区公安厅、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组织力量对各地市的清理情况进行检查。

3. 组织做好典当行的证照发放工作。各地市人民银行、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年底以前督促辖区内已经批准的典当行及时领取《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到当地登记机关办理重新登记手续，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逾期不办理有关证照的典当行，将取消其典当行经营资格。

4. 12月底，人民银行区分行、区公安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联合对已办完证、照领取手续的典当行实行公告。

5. 各地、市人民银行各二级银行、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1998年4月中旬将有关检查情况分别报告区人民银行、区公安厅和工商行政管理局。

各地在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报告人民银行区分行、区公安厅、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附件：关于加强典当业管理、取缔非法典当行的通知

主题词：金融整顿 典当行 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加强典当业管理、取缔非法典当行的通知

1997年10月24日 非银典〔1997〕100号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深圳特区分行非银行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治安处（总队）：

目前，全国清理整顿典当行工作已经结束，但是，在清理整顿期间仍有部分未经批准的典当行招贴、悬挂典当行招牌，非法从事典当业务，收赃、销赃、窝赃等问题比较严重，为了打击非法典当行的违法金融活动，堵塞不法分子的销赃渠道、净化典当市场、保护合法经营，维护正常的金融秩序和治安环境，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应与公安机关密切配合，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提供已发放或拟发放《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的典当行名单及有关材料，以便公安机关掌握情况。

二、各地公安机关和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要加强对

典当业的监督、检查，发现无证非法经营的典当行要坚决予以取缔，没收其非法所得；发现典当行承接赃物或在其经营中有其它违法犯罪活动的，要依照《典当业治安管理办法》和《典当行管理暂行办法》予以停业整顿或者取消其经营资格，吊销《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

三、各地人民银行和公安机关要协助典当行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经常性的监管、指导和检查。典当行法人必须与公安机关签定治安责任书，在加强经常性工作的同时，公安机关还要通过年度审验检查典当行治安责任的落实情况。

以上请遵照执行，并将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报告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司。

主题词：非法典当行 取缔 通知



银滩风光



胜似闲庭信步——广场小景



银滩广场



梦幻花园——银湾花园



公园小景



城市雕塑：潮



城市入口处——亚叉岭绿化



万科城市花园



夏日浴场



椰风海韵醉游人



北海火车站



北海机场



绿树成荫的北部湾路

摄影：张炳东



深水港码头



城市道路



别致的公用电话亭



嬉水乐园



北海体育馆



中山公园



北海水产市场



多彩的北海之夜



长青公园



外沙海鲜大排档



绿染珠城

封面照片：国家 2000 年小康型城市住宅示范小区——银湾花园一角